



## 2015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2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3	董事會報告
79	企業管治報告
9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財務報表
183	財務概要
184	定義
191	技術詞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 (董事會主席)

艾智勤先生

陳志玲女士

高哲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麥馬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董事會副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 JP*

Bruce Rockowitz 先生

蘇兆明先生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 (主席)

Bruce Rockowitz 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 薪酬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 (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 JP*

麥馬度先生

Bruce Rockowitz 先生

###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GBS, JP* (主席)

蘇兆明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 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FCIS, FCS*

### 授權代表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何詠紫女士，*FCIS, FCS*

(沈施加美女士作為備任授權代表)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Mayer Brown JSM

澳門法律：

Alexandre Correia da Silva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澳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128

### 公司網址

[www.wynnmacaulimited.com](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

## 摘要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17,887,237	27,787,970
其他收益	1,209,128	1,656,885
經調整EBITDA	4,681,249	8,423,039
擁有人應佔溢利	2,410,398	6,445,43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0.46	1.24

### 2016年重要股東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5月
刊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2016年8月
刊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2016年9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開業，此為進一步擴展永利澳門而加入的一間全面綜合式的渡假村酒店。

我們澳門渡假村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8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7,0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匯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包括特色店及精品店，如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LeCoultre、Loro Piana、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ichard Mille、Roger Dubuis、Rolex、Tiffany、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和一個泳池；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酒廊及會議設施。

下表呈列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貴賓賭枱	190	248
中場賭枱	246	201
角子機	794	672
撲克牌賭枱	13	1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旨在修建及營運適當規模的綜合渡假村，其可吸引廣大的客戶類別，帶來穩健的財務業績，與其周邊市場區域相輔相成。為吸引並保留客戶，我們設計並持續更新我們的綜合渡假村，通過廣泛的博彩及非博彩設施為客戶帶來獨一無二的體驗，並注重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僱員為客戶提供其所預期的豪華服務而作出準備。

為回應我們客戶對我們業務的持續評估及意見，我們已經及將繼續改良及完善我們的渡假村綜合項目。於2015年2月，我們完成為設立新貴賓博彩廳而對永利澳門約27,000平方呎娛樂場空間進行的翻新工程。

### 路氹的發展 — 永利皇宮

本集團正在澳門路氹區興建永利皇宮，一間設有約1,700間客房的酒店、表演湖、會議空間、娛樂場、水療中心、零售服務及餐飲店舖的綜合渡假村。總項目預算，包括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土地成本及融資費用約為320億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就該項目已投資約270億港元。

於2013年7月29日，WRM及Palo與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作為總承包商) 落實並簽立經擔保最高價格建築(「GMP」)合約。根據GMP合約，總承包商負責永利皇宮項目的建築及設計。總承包商須於2016年上半年以經擔保最高價格206億港元大致完成該項目。總承包商已於2015年11月18日通知我們，澳門路氹區的永利皇宮項目無法於預計的提早完工日期2016年3月25日前開業。總承包商已承諾於規定日期前完成該項目，但表示對我們的違約賠償金評估存有異議。本公司仍然預期永利皇宮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然而，潛在的建築延誤可能將開業日期延遲至2016年下半年。合約時間及經擔保最高價格在若干特定條件下可予進一步調整。總承包商的表現由總承包商母公司CIMIC Group Limited (前稱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 作出的全面完工擔保以及按經擔保最高價格的5%計算的履約保證金支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約為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氹仔及路環(路氹區位於兩地之間)兩個鄰近島嶼所組成，5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儘管最近博彩收益有所下跌。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的娛樂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2,241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自2004年開始引進新的娛樂場後，澳門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較2002年產生的215億港元錄得大幅增長，惟近期錄得的博彩收益按年顯著下跌，其中2015年下跌34.3%。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主要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訪澳人次在2014年之前均有可觀增長。然而，儘管2014年的訪澳人次較2013年增加7.5%，澳門博彩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於2014年起錄得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以來的首次按年下跌。自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訪澳人次呈下跌趨勢。據統計數字顯示，訪客人次已由2014年的3,150萬下跌2.6%至2015年的3,070萬。訪澳人次的下跌以及其消費習慣及博彩業務的轉變已導致澳門的博彩收益於2015年期間進一步減少。

自永利澳門開業起，澳門市場亦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5年12月31日，澳門有32,200間酒店客房、5,957張賭枱及14,578部角子機，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有12,978間酒店客房、2,762張賭枱及6,546部角子機。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9%的澳門訪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影響中國大陸居民到澳門旅遊的限制、情況或其他因素；
- 多國對外匯管制及攜帶貨幣出境的限制(例如中國貨幣，人民幣)及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
- 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 發生自然災害而影響旅遊；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 經濟及營運環境

永利澳門大部分博彩客戶均來自中國大陸。倘若中國經濟出現任何緊縮或不明朗因素，均將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客戶人數及彼等可能願意消費的金額。此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中國對其公民實施的任何旅遊限制，例如對向中國大陸居民授出到訪澳門的出境簽證實施限制)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中國大陸旅客人數。未知情況在於何時或會否推行類似2009年限制中國大陸公民到訪澳門及香港的政策，或會否將來在未經通知下調整旅遊政策。另外，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反貪腐運動亦影響中國消費者於國內外的行為及消費模式。該運動具體導致收緊貨幣轉移法規，包括實時監控若干金融渠道，已經影響並可能持續影響旅客人數以及彼等可由中國大陸帶到澳門的貨幣金額。該運動及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繼續影響澳門或導致訪客人次出現更大跌幅，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博亞、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5年12月31日，澳門約有36間娛樂場，其中20間由澳博經營。六名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及正在進行之擴充大計。澳門政府自2009年4月起能授出額外博彩批給。倘澳門政府通過授出額外批給或轉批給允許其他競爭者於澳門經營，我們將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額外競爭。若干現有的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於2015年在澳門路氹區開辦其他設施，或預期於2016年或2017年開業。該等路氹設施預期將目前的酒店客房總量增加約25.5%，並大幅增加澳門的其他博彩及非博彩服務。

永利澳門亦面對位於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位於新加坡的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Marina Bay Sands)以及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雲頂世界(Resorts World Genting)。永利澳門亦面對菲律賓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Solaire娛樂場渡假村(Solaire Resort and Casino)及新濠天地馬尼拉(City of Dreams Manila)。而多個其他主要娛樂場渡假村計劃於未來幾年開業。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其他娛樂場的競爭。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永利澳門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 博彩中介人

集團絕大部分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帶來的博彩毛收益若干百分比的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酬金之佣金。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總額分別為35億港元及67億港元。由於業務量減少導致貴賓賭枱的毛收益減少，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佣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47.3%。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合計金額自2014年12月31日的7.306億港元大幅下滑至2015年12月31日的9,100萬港元，部分原因是由於我們收緊了預付政策，另一部分原因是由於營業量減少。於各月底，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及於向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贈送津貼。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澳門現時市況及區內的若干經濟及其他因素，博彩中介人可能在吸引博彩客戶到訪澳門時遇到困難。此外，博彩中介人的流動資金可能有所減少，限制其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澳門及永利澳門的博彩營業額減少。已獲博彩中介人批出的信貸可能變得難以收回。無法吸引足夠的博彩客戶、授出信貸及適時收回到期還款，可對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博彩中介人清盤或清算業務，若干我們的博彩中介人甚或離開澳門。現時及任何將來的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我們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貴賓客戶批出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各種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信貸的擔保。

###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渡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會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益、淨滙兌差額、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特許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所致。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及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溢利	3,032,059	6,965,839
加		
折舊及攤銷	1,000,373	986,199
開業前開支	425,223	169,559
物業費用及其他	11,599	96,85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28,031	110,694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83,964	93,894
<b>經調整EBITDA</b>	<b>4,681,249</b>	<b>8,423,039</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每日收益數字及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娛樂場總收益 <sup>(1)</sup>	17,887,237	27,787,970
客房 <sup>(2)</sup>	122,790	132,444
餐飲 <sup>(2)</sup>	221,872	224,528
零售及其他 <sup>(2)</sup>	864,466	1,299,913
<b>經營收益總額</b>	<b>19,096,365</b>	<b>29,444,855</b>
貴賓賭枱轉碼數	449,024,510	838,206,096
貴賓賭枱毛收益 <sup>(1)</sup>	12,867,822	23,662,624
中場賭枱投注額	37,661,198	42,786,573
中場賭枱毛收益 <sup>(1)</sup>	7,345,574	9,196,243
角子機投注額	30,708,952	41,994,652
角子機收益 <sup>(1)</sup>	1,468,038	2,041,115
賭枱平均數目 <sup>(3)</sup>	458	461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sup>(4)</sup>	120,951	195,440
角子機平均數目 <sup>(3)</sup>	708	679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sup>(4)</sup>	5,680	8,23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毛收益	<b>12,867,822</b>	23,662,624
中場賭枱毛收益	<b>7,345,574</b>	9,196,243
角子機收益	<b>1,468,038</b>	2,041,115
撲克收益	<b>161,510</b>	172,104
佣金	<b>(3,955,707)</b>	(7,284,116)
娛樂場總收益	<b>17,887,237</b>	27,787,970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毛收益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客房收益	122,790	132,444
推廣優惠	848,987	905,011
<b>經調整客房收益</b>	<b>971,777</b>	<b>1,037,455</b>
餐飲收益	221,872	224,528
推廣優惠	374,255	557,732
<b>經調整餐飲收益</b>	<b>596,127</b>	<b>782,260</b>
零售及其他收益	864,466	1,299,913
推廣優惠	42,553	49,243
<b>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b>	<b>907,019</b>	<b>1,349,156</b>

- (3)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年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4)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的年度營運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總收益數字並不與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數字已扣除佣金，而此處的賭枱總收益乃未計佣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討論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14年的294億港元，減少35.1%至2015年的191億港元。此減幅主要由於與2014年相比，2015年貴賓娛樂場以及中場的博彩營業額均有下跌。

#####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14年的278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4%)，減少35.6%至2015年的179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7%)。組成部分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2014年的237億港元下跌45.6%至2015年的129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由2014年的8,382億港元，下跌46.4%至2015年的4,490億港元。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由2014年的2.82%上升至2015年的2.87%(介乎於我們的預期範圍，2.7%至3.0%之間)。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2014年的92億港元，下跌20.1%至2015年的73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額由2014年的428億港元，下跌12.0%至2015年的377億港元。2014年的中場賭枱淨贏率為21.5%，而2015年為19.5%。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2014年的20億港元，下跌28.1%至2015年的15億港元。角子機投注額由2014年的420億港元下跌26.9%至2015年的307億港元。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2014年的8,235港元下跌31.0%至2015年的5,680港元。角子機收益、角子機投注額以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業務量減少所致。

#####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16.569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5.6%)，減少27.0%至2015年的12.091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6.3%)。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年零售銷售額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除推廣優惠)由2014年的1.324億港元，減少7.3%至2015年的1.228億港元。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4年的10.374億港元減少6.3%至2015年的9.718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2015年為2,193港元及2014年為2,259港元的推廣優惠)	2,503港元	2,580港元
入住率	96.5%	98.4%
經調整REVPAR(包括2015年為2,117港元及2014年為2,223港元的推廣優惠)	2,416港元	2,539港元

餐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2014年的2.245億港元減少1.2%至2015年的2.219億港元。

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經調整以計及該等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2014年的7.823億港元減少23.8%至2015年的經調整收益5.961億港元。

零售及其他。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2014年的12.999億港元，減少33.5%至2015年的8.645億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零售銷售額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亦按計入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4年的13.492億港元，減少32.8%至2015年的9.070億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店舖及租賃店舖業務減少。

###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2014年的139億港元，減少37.3%至2015年的87億港元。由2014年至2015年的減幅主要是由於博彩毛收益減少所致。WRM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亦須支付博彩毛收益的4%用於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4年的29億港元，上升8.2%至2015年的31億港元。上升乃由於整體薪金上升所致。此外，本公司正為準備永利皇宮開幕而聘請超過其目前業務所需的額外人手。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4年的46億港元，減少30.2%至2015年的32億港元。呆賬撥備由2014年的抵免增加至2015年的撥備。撥備的變更主要是由於過往收款模式及現時收款趨勢的影響以及對客戶賬目及未償付博彩中介人的賬目就各期間的預計撥備進行專門覆核。2015年，呆賬撥備、維修及保養以及經營租賃開支、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被與公司支援相關的開支以及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與業務量相關的開支(如博彩中介人佣金、特許權費、銷售成本及水電及燃油費)減少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4年的9.862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10.004億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與永利澳門樓宇改良工程(包括我們的新貴賓博彩廳)有關的額外折舊所致。有關增幅部分被永利澳門若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所致的折舊減少5,740萬港元所抵銷。自2015年9月1日起，我們更改我們對永利澳門樓宇及改良工程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以更準確地反映該等資產預計可維持使用的期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費用及其他。物業費用及其他由2014年的9,690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的1,160萬港元。各期間的款項為出售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翻新永利澳門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有關資產的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14年的225億港元，減少28.5%至2015年的161億港元。

###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2014年的1.424億港元，減少至2015年的3,12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所持的平均現金結餘較2014年減少。於2015年及2014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短期投資主要為定期存款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之定期存款。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保持基本穩定，2014年為5.994億港元，而2015年為5.956億港元。融資成本增加是因為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未償還款項增加，惟被永利皇宮建築工程涉及的資本化利息增加所抵銷。

### 利率掉期

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分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替換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於每年內入賬列作掉期公允值的增加或減少。集團因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錄得3,400萬港元及4,110萬港元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於201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650萬港元，而2014年為2,360萬港元。集團於2015年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及因物業及設備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產生的遞延稅項利益有關。於201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的當期稅項開支及因物業及設備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有關。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14年的64億港元減少62.6%至2015年的24億港元。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和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67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發展活動、發展永利皇宮及提升永利澳門及萬利。

於2015年9月30日，WRM將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的可動用金額擴大至約237億港元，當中包括一項約179億港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億港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WRM亦可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及規定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擴大約78億港元等額(10.0億美元)。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貸款用於償還WRM的現有債務，以為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5億美元(約105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貸款	31,317,919	18,604,658
應付賬款	1,621,099	2,008,724
應付土地溢價	124,015	363,044
應付工程保留金	399,986	402,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7,605	5,406,6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8,920	159,198
其他負債	205,799	137,3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1,356)	(10,789,890)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8)	(7,580)
<b>淨負債</b>	<b>31,418,019</b>	<b>16,284,980</b>
權益	4,102,279	7,043,713
<b>總資本</b>	<b>4,102,279</b>	<b>7,043,713</b>
<b>資本及淨負債</b>	<b>35,520,298</b>	<b>23,328,693</b>
<b>資本負債比率</b>	<b>88.5%</b>	<b>69.8%</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480.3	5,757.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676.6)	(6,551.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6,134.8	(2,5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061.5)	(3,33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9	14,130.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0	(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1.4	10,789.9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受集團的澳門業務產生的博彩負債及經營溢利減少帶來的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於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25億港元，而2014年為58億港元。於2015年的經營溢利為30億港元，而2014年為70億港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27億港元，而2014年為66億港元。於2015年，主要開支包括與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以及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之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127億港元。於2014年，主要開支包括與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以及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83億港元，惟部分被受限制現金減少15億港元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為61億港元，而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5億港元。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由於2015年9月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再融資產生所得款項淨額123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2015年3月派付特別股息54億港元、支付利息4.891億港元以及支付土地溢價2.390億港元所抵銷。於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派付股息87億港元及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5.334億港元，惟被發售WML 2021票據的所得款項59億港元及優先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15億港元抵銷所致。

### 債項

下表呈列我們的債項概要。

#### 債項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銀行貸款	21,225,648	8,417,922
優先票據	10,498,488	10,512,077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406,217)	(325,341)
計息貸款總值	31,317,919	18,604,658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約25億港元可供動用。

###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 概覽

於2015年12月31日，WRM的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37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79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9月30日，WRM訂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並再度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融通代理、相互債權人代理及抵押代理。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相關協議（自2015年9月30日起生效）將WRM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的可動用金額由194億港元等額（約25億美元）擴大至237億港元等額（約30.5億美元），即增加約43億港元等額（約5.50億美元），並延長了WRM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相關協議，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總額可額外增加約78億港元等額（10億美元）。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償還WRM的現有債務，而餘額將會用於多種用途，包括為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此179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12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5%至7.33%，最後一期將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的50%。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0年9月，於該日須償還所有循環貸款下的餘欠。先前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的最終到期日分別為2018年7月及2017年7月。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將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抵押及擔保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就批給協議及WRM的土地批給協議而言，WRM貸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償還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 其他條款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的慣例。董事確認並無違反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所載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 WML 2021票據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5億美元(約105億港元)，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本公司可動用發售WML 2021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WML 2021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 外幣滙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生效的通行外幣滙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滙率或平均外幣滙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滙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兌澳門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制度取決於(其中包括)由政府政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引起的潛在變動。

####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擬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貸管理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兩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按固定利率0.7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等利率掉期將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2.23厘至2.98厘，並於2017年7月屆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將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2.18厘至2.93厘，並於2017年7月屆滿。

此等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非業績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永利澳門根據掉期協議承擔負債，該等負債受到為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作擔保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之擔保。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我們的永利皇宮的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能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我們的渡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信貸額，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本集團現時及預期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Stephen A. Wynn	74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9年9月16日
艾智勤	59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4年3月29日
陳志玲	49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裁	2009年9月16日
高哲恒	56	執行董事兼WRM的總裁	2009年9月16日
麥馬度	40	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28日
盛智文， <i>GBM, GBS, JP</i>	67	董事會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林健鋒， <i>GBS, JP</i>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Bruce Rockowitz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蘇兆明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的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先生**，74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Wynn先生由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亦曾為本公司總裁。Wynn先生自2001年10月起擔任WRM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Wynn先生自2002年6月起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Wynn先生在博彩娛樂場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Wynn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董事。在擔任Mirage Resorts的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期間，Wynn先生分別於1989年、1993年及1998年發展、開設及經營The Mirage、Treasure Island及Bellagio。於2011年，Wynn先生獲Barron's財經雜誌選為全球30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

**艾智勤先生**，59歲，為本公司總裁，並自2014年3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中包括，艾先生負責WRM的永利皇宮娛樂場渡假村的發展。艾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附屬公司Wynn Resorts Development LLC的總裁兼營運總裁。於加入Wynn Resorts Development LLC前，艾先生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MGM Hospitality, LLC的總裁兼行政總裁，負責發展及經營世界各地於Bellagio、MGM Grand及Skylofts品牌下的豪華酒店。此前，艾先生為拉斯維加斯MGM Grand Hotel & Casino的總裁兼營運總裁並且擔任拉斯維加斯Bellagio Hotel and Resort的高級副總裁。此外，艾先生曾於拉斯維加斯Caesars Palace、紐約市The Plaza Hotel、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Westin Hotel及三藩市St. Francis等美國多家酒店及博彩物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2015年11月，艾先生獲委任為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學院(EHL)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艾先生通常被稱為「Gamal Aziz」，「Gamal Aziz」於本公司通訊中一般指艾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志玲女士**，49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裁，並自2002年6月起出任 WRM 的首席營運總裁。陳女士亦為WRM的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 WRM 的市場推廣和策略性發展。由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陳女士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事，且目前為 WIML 的總裁，在此等職務下，她負責成立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門。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由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 MGM Mirage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負責MGM Grand、Bellagio及 The Mirage 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於擔任此職位前，陳女士擔任 Bellagio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曾參與該酒店於1998年的開幕工作。她亦於1993年參與MGM Grand的開幕，以及於1989年參與 The Mirage 的開幕。陳女士亦為南京市政協委員(澳門區)的成員。陳女士於1989年獲康奈爾大學頒發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修畢史丹福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高哲恒先生**，56歲，自2009年9月16日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亦自2007年7月起擔任 WRM 的總裁，負責永利澳門的整體營運和發展。在此之前，高先生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高先生在酒店行業積逾35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加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10年，職務包括由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及由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遍及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高先生獲愛爾蘭 Shannon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 頒授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麥馬度先生**，40歲，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11月起，他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總裁。由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麥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首席財務總監。自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以來，麥先生曾擔任Wynn Resorts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和司庫、Wynn Las Vegas, LLC 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WRM 的首席財務總監及Wynn Resorts 的司庫和投資者關係副總裁。麥先生亦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2002年加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前，麥先生在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前稱 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Inc.) 企業融資部工作。加入 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之前，麥先生曾在 Bank of America Securities 的併購部門任職投資銀行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67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自2014年3月29日起，盛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2年10月起至2012年12月期間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於1975年創立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的擁有人。由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盛博士亦為香港大型主題公園海洋公園的主席。

盛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香港居住逾40年，盛博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以及社區活動。除自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香港海洋公園主席外，他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的中國香港代表（「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ABAC HK Members）」）。盛博士亦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的成員。於2015年6月，盛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於2015年11月，盛博士獲委任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啓動的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於2014年9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邀請，擔任其團結香港基金的特別顧問，該基金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期及整體利益。

盛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他於2012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林健鋒先生**，*GBS, JP*，64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林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ICAC）投訴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及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主席。林先生身兼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此外，林先生亦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Bracell Limited（其前身為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前身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的董事，自2016年1月起生效。自2002年8月至2014年5月，林先生亦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1996年獲授予香港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勳章。於2011年7月，他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04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 Tufts University 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Bruce Rockowitz**先生，57歲，自2009年9月16日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間分拆自利豐有限公司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副主席及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於2001年加入利豐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6月。他自2004年至2011年為利豐集團的總裁，以及自2011年至2014年6月為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他亦共同創辦和擔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利豐收購前為香港一家大型買辦代理)的行政總裁。除於利豐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外，Rockowitz先生為 The Pure Group 的非執行董事，該集團的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地。他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專注於零售業務的工業研究中心。他亦為美國紐約 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的私人籌款部門 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Fashion Industries 的董事會成員。於2012年3月，他成為國際女子網球協會(WTA)全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於2008年，Rockowitz先生獲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第一位。於2010年及2011年，他亦獲 Barron's 財經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於2011年，他獲佛蒙特大學頒授校友傑出成就獎(Alumni Achievement Award)。於2012年，Rockowitz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優異成就獎評選中獲評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且他亦於2012年及2013年獲同一組織頒授亞洲企業董事成就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兆明先生**，66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領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CP Plc.及Aviv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領展之前，蘇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 Jardine Matheson Limited 的集團司庫。

蘇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 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 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其商業銀行部門 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他於1985年離開公務員行列，其後任職於 Paris Club 的 H. M. Treasury 國際財務分部以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領域前在 Lloyds Merchant Bank 工作兩年。蘇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司庫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議召集人，亦曾於1994年及1995年出任明德兒童啓育中心主席及由2003年至2005年出任明德國際醫院主席。

他現任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財資市場公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Representative)議會委員、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香港總商會人力委員會主席。他由2012年至2014年為香港英商會理事會主席。他亦為The East Asian History of Science Foundation的董事，及 Foundation for the Arts and Music in Asia Limited 的委員。他自2012年12月起擔任香港財務滙報局成員。蘇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 (Gonville & Caius College)及萊斯特大學，並為公司財務主管協會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資深會員。他持有 M.A. (Cantab)及 M.A. (Soc. of Ed.)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 高級管理層

#####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年齡	職位
蕭志遠	48	總裁 — 市場業務
Jay M. Schall	42	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 <sup>#</sup>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

##### 永利澳門

姓名	年齡	職位
萬財利	66	行政副總裁 — 娛樂場營運
康富年	38	財務高級副總裁
莫慕賢	54	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
杜栢琳	57	賭枱娛樂場助理副總裁
卓逸文	54	電子博彩機娛樂場助理副總裁
周若芬	59	永利會娛樂場助理副總裁
Rory McGregor Forbes	46	保安營運行政總監

##### 永利皇宮

姓名	年齡	職位
羅偉信	44	營運總裁
金駿豪	46	財務高級副總裁
班禮思	56	保安及企業審查高級副總裁
鄧麗曦	60	賭枱娛樂場高級副總裁
楊慕玲	44	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
鄧立恆	46	永利會娛樂場副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姓名	年齡	職位
夏偉民	66	永利設計及發展部亞洲區總裁

附註：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外)的履歷如下：

**蕭志遠先生**，48歲，WRM總裁 — 市場業務，他由2012年10月起擔任此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蕭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擔任國際市場業務高級行政副總裁。蕭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引市場推廣團隊和職員，以及為永利澳門發展業務和推廣永利澳門。於擔任此職位之前，蕭先生由2005年至2006年擔任 WIML 及 Worldwide Wynn 中國市場業務推廣高級行政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先生為MGM Grand Hotel遠東市場推廣部的高級副總裁。於MGM Grand Hotel工作的12年期間，他由1993年擔任該公司首個職位 — 遠東市場推廣部主任起，經過幾次的晉升。蕭先生持有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

**Jay M. Schall 先生**，42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以及WRM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他自2006年5月起於WRM擔任高級法律事務職位。Schall先生在法律領域上擁有逾15年經驗，其中包括於澳門及香港逾12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Schall先生在美國和香港的大型律師行執業，從事美國法律事務。Schall先生為 State Bar of Texas 會員。Schall先生持有科羅拉多學院的文學士學位、Tulane University 的 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 Tulane University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財利先生**，66歲，永利澳門行政副總裁 — 娛樂場營運，他由2012年3月1日起擔任此職位。萬先生負責領導永利澳門博彩營運並提供營運方向。萬先生於博彩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曾於美高梅及永利兩間博彩公司任職。於萬先生的職業生涯中，他已取得客戶／貴賓關係、反作弊(game protection)及娛樂場的建立、開業及營運等多方面的經驗。於擔任此職務之前，萬先生於2008年至2012年間擔任拉斯維加斯永利 | 萬利的賭枱副總裁。於擔任此職務之前，萬先生曾於MGM Grand Hotel and Casino任職14年，並於2007年晉升為澳門美高梅金殿開業前團隊的貴賓博彩副總裁。

**康富年先生**，38歲，自2014年1月起出任永利澳門的財務高級副總裁。康先生負責永利澳門財務部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於擔任此職務之前，康先生自2006年起任職於Wynn Resorts, Limited，最後職位為財務報告行政總監。在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康先生於拉斯維加斯及紐約的會計師行(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康先生於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畢業，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

**莫慕賢女士**，54歲，永利澳門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她自2014年6月起擔任此職位。她於2008年6月加入永利澳門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直至2014年6月。莫女士在酒店和人力資源領域擁有2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等豪華酒店工作積累而來。加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團隊，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名員工，並指揮東京半島酒店開幕的人力資源事宜。莫女士亦曾擔任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總監，負責酒店業前綫工作，當中包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工作。莫女士目前為澳門大學升學及就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委員。

莫女士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同期並獲得國際扶輪大使獎學金。她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栢琳女士**，57歲，永利澳門賭枱娛樂場助理副總裁，她自2015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杜女士負責領導及監管賭枱娛樂場營運。在擔任此職位前，她自2007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永利澳門人力分配行政部的董事。於2006年6月，她在永利澳門開業前加入並擔任娛樂場經理。於加入永利澳門前，杜女士在澳大拉西亞及歐洲擔任多個博彩及服務領導職位。她在博彩及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涵蓋包括博彩營運、培訓及發展以及項目管理、安全及保安在內的各項職責。

**卓逸文先生**，54歲，永利澳門電子博彩機娛樂場助理副總裁，他自2011年6月擔任此職位。卓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導角子機部門的管理層隊伍和職員。這包括建立營運架構、制定部門政策和程序、發展角子機商品策略、預測和評估部門的收益和開支。在擔任此職位前，卓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為電子博彩機娛樂場總監，及由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為角子機輪班經理。卓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在不同的酒店相關業務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悉尼的 Rugby Super League Club 的博彩經理，該娛樂場擁有300部角子機。自1989年起，他為澳洲 Balmain Leagues Club (Tigers)的營運經理兼值班經理。卓先生曾修讀美國內華達大學的博彩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周若芬女士**，59歲，永利澳門永利會娛樂場助理副總裁，她自2015年7月起擔任此職位。周女士負責監督永利澳門的永利會娛樂場營運、擴建項目、人事及培訓、預算及業務營運。於擔任此職位前，她自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Wynn Las Vegas的娛樂場經理。於1980年，周女士在拉斯維加斯的前MGM Grand Hotel(現為Bally's)擔任荷官，展開其博彩事業，並於博彩行業已積累逾35年經驗。於加入Wynn Las Vegas前，她自2000年4月至2007年6月在Caesar Palace Las Vegas擔任百家樂經理，並自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為澳門美高梅金殿開業前團隊的娛樂場輪班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Rory McGregor Forbes先生**，46歲，永利澳門保安營運行政總監，他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此職位。Forbes先生負責WRM的所有保安工作。加入本集團前，Forbes先生曾服務於皇家香港警察隊，於此歷享13年榮譽職業生涯，獲晉升至高級督察職級。其後四年半，他加入專門於衝突地區進行掃雷及銷毀爆炸軍械的The HALO Trust。緊接加入永利澳門前，Forbes先生曾擔任威尼斯人澳門保安部副總監。Forbes先生能操五種語言，於行政人員及貴賓保安、人群管理及公共秩序控制方面擁有專業經驗。Forbes先生持有現代中國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公共政策與管理科學碩士學位。Forbes先生亦於中國北京修畢中國公安大學課程及於加拿大渥太華修畢高級警務行政課程。

**羅偉信先生**，44歲，自2014年1月起出任永利皇宮營運總裁。於擔任此職務之前，羅先生為澳洲悉尼Star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澳洲黃金海岸Jupiters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從事酒店及博彩業達20年，亦曾獲委任為拉斯維加斯MGM Grand的The Signature的副總裁以及拉斯維加斯Monte Carlo Resort and Casino酒店營運部的副總裁。羅先生於瑞士Lausanne Hotel Management School畢業。

**金駿豪先生**，46歲，永利皇宮財務高級副總裁，他由2014年1月起擔任該職位。在擔任此職位前，金先生由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為永利澳門財務高級副總裁及於2007年1月起擔任永利澳門之財務總監。金先生負責永利皇宮的財務管理和行政。加入WRM前，金先生在Wynn Resorts, Limited任職，並自2002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總監。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金先生在拉斯維加斯、華盛頓州和加利福尼亞州的公司任職執業會計師，該等公司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金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奇科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班禮思先生**，56歲，永利皇宮的保安及企業審查高級副總裁，他自2015年5月起擔任該職位。班先生負責保安及企業審查各方面的工作。班先生亦於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WRM的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班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企業保安副總裁。班先生在香港警務處工作30年，擔任多個處理涉及嚴重罪行、兇殺、有組織罪行和防暴之管理職位。班先生的經驗包括自2004年起擔任香港尖沙咀分區指揮官，主管軍裝警察及刑事偵緝科探員，直至2005年他晉升至東九龍區高級警司(刑事)一職為止。班先生擁有專業資格，涵蓋保安設計、金融調查、中級及高級指揮、犯罪情報和監視行動。班先生完成美國維珍尼亞Quantico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第205屆課程。班先生於1983年及1997年獲得指揮官嘉許狀。

**鄧麗曦女士**，60歲，永利皇宮賭枱娛樂場高級副總裁，她自2015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鄧女士負責領導及監管永利皇宮的賭枱娛樂場分部。在擔任此職務前，她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賭枱娛樂場副總裁，她自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賭枱娛樂場助理副總裁，而自2005年9月至2010年8月，她擔任賭枱娛樂場總監。鄧女士曾負責永利澳門賭枱娛樂場營運的整體營運。鄧女士於娛樂場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擁有賭枱營運、棋牌室營運、現金枱、角子機、貴賓、顧客關係和人力資源及培訓發展等領域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曾參與澳洲、斯里蘭卡、南斯拉夫和埃及多個娛樂場物業的開幕工作。她曾在澳洲悉尼 Star City 擔任人力資源營運經理，亦在人力資源領域積累6年經驗。

**楊慕玲女士**，44歲，永利皇宮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她自2015年6月起擔任該職位。楊女士在亞太地區各領域(包括酒店、奢侈品零售及物業)擁有逾19年的全方位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為SSP Asia Pacific Limited的人力資源部區域總監，而在此之前，她亦於各跨國組織(如太古地產有限公司、Swire Hotels、Louis Vuitton Asia Pacific、四季酒店及香格里拉)中擔任各類策略性人力資源領導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女士持有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亦為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進階管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的校友。

**鄧立恆先生**，56歲，永利皇宮的永利會娛樂場副總裁，他自2015年7月起擔任此職位。鄧先生負責監督永利皇宮的永利會娛樂場營運、擴建項目、人事及培訓、預算及業務營運。於擔任此職位前，他由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永利澳門永利會娛樂場副總裁，而他由2006年4月加入永利澳門以來至2012年3月擔任永利會的輪班經理。鄧先生於1979年加入位於倫敦Edgware Road的Playboy Victoria Sporting Club，展開其博彩事業，並於娛樂場行業積累逾35年經驗，包括高級管理層職位。此外，由2000年至2006年4月，他為麗星郵輪的娛樂場經理，負責郵輪亞洲航線的郵輪娛樂場營運。由1995年至2000年，他擔任捷克共和國貴賓會所博彩總監。

**夏偉民先生**，66歲，WRM分部永利設計及發展部亞洲區總裁，他自2011年4月加盟本集團起擔任此職位。夏先生於全球施工管理及發展監督項目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自2004年至加入本集團，他為禮頓—中建聯營(Leighton 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項目總監，負責監督永利澳門的施工及發展。此前，夏先生擔任Leighton Contractors 於香港的營運經理達10年，負責管理多個施工項目，包括一間醫院、海洋博物館及多個大型基建項目。

### 我們的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46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她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總監，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她於各類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多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提供專業秘書服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為澳門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村設施勝地的領先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RM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的娛樂場渡假村勝地「永利澳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內。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摘要乃摘錄於本年報第183頁內。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及以下段落。

### 環境的可持續性

作為環保的熱心支持者，本集團致力為環保負責並同時於我們的五星級豪華渡假村內提供頂級服務。我們在客戶服務及營運系統方面均已開發及落實各項計劃，以優化我們營運的環境可持續性。永利澳門亦定期測試並實行可提高效率的創新項目。

我們的部分綠色環保行動及方案如下：

### 能源與用水

- 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世界自然基金會)組織澳門節能周及「地球一小時」等環保活動。
- 定期監控及分析能源及水的消耗量從而找準節約機會。
- 優先及廣泛使用節能燈具、機器、設備及用具。
- 安裝並落實採用「智能」技術及系統，使用計時器、動作感應器、節水器或節電器以減少浪費。
- 循環使用表演湖的用水以冷卻周邊的空氣調節系統。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環境可持續性(續)

##### 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

- 廣泛回收紙張、報紙、雜誌、硬紙板、包裝材料、鋁罐以及其他金屬、電子設備及電池。
- 為Clean the World回收使用過的肥皂。Clean the World為一家非牟利基金，通過向貧困兒童及家庭發放循環再造的肥皂產品，以預防與衛生相關的疾病，從而保護環境並拯救生命。
- 在環保洗衣流程中採用可生物降解產品，減少用水。

##### 教育、意識提升及參與

- 本集團已成立由熱衷於環境問題及環保的僱員組成的永利環保團隊，以(其中包括)幫助提高環保意識、提倡堅持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使用的原則，以及鼓勵採納環保措施。
- 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綠色行動與培訓，並支援為提升環境可持續性所作的努力。

多年來，我們的綠色行動及方案已在能源消耗、排放、耗水、廢物的產生及回收方面取得可觀的改善。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在環保方面的成就，致力實現更全面的可持續發展。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遵守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法務、財務、合規、保安以及人才培育及發展等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向僱員提供充裕及最新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培訓。如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述，我們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亦有助我們對合規工作的承擔。除於2006年開始營運之前成立並定期召開會議的合規委員會外，我們亦已成立專門的小組委員會，以專門檢閱及管理具體的合規及監管事宜，包括反洗黑錢／瞭解客戶身份、反貪污事宜，並定期檢查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是否廉潔。該等小組委員會由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

據本公司所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須受其規限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 負責任博彩

本集團意識到負責任博彩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支持澳門政府的負責任博彩倡議。因此，我們與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社會工作局、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以及非政府組織緊密合作，以制定及執行推廣負責任博彩的最佳措施。我們通過各種途徑推廣負責任博彩，包括：

- 在永利澳門裝設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為訪客提供便利而全面的途徑以獲取有關負責任博彩的資訊。
- 在博彩及兌換處區域張貼有關我們的負責任博彩承諾及負責任博彩諮詢服務相關資訊的書面材料。
- 向僱員提供負責任博彩培訓，作為入職培訓的一部分，要求僱員需定期完成強制性復習培訓。
- 向由各有關部門的專門代表組成的負責任博彩團隊提供深度培訓。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負責任博彩(續)

- 在娛樂場後勤區指定地方張貼負責任博彩海報。
- 協助客戶獲得有關負責任博彩的資訊。
- 向受影響僱員提供輔導服務。
-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以推廣負責任博彩，如定期在娛樂場後勤區舉行負責任博彩路演。

#### 與我們僱員的關係

我們有才幹及敬業的僱員共同在本集團的整體成功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我們意識到僱員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因此非常注重為僱員打造學院般的良好環境供其發揮所長。不論作為專業人士或是作為善良友好的個人，我們都希望僱員能發揮本身的最大潛力。為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致力於提供最為和善的領導能力。作為我們的文化的一部分，我們鼓勵僱員分享彼等在工作場所獲得的美好經驗。在2014年，我們推出永利故事計劃，供僱員分享永利故事。我們的故事表彰那些實踐並傳遞永利價值觀的「英雄」。我們已為僱員開發便利途徑提交他們的永利故事，通過我們的內部網絡「The WIRE」、故事卡，並通過與故事推動者會面交流等進行分享。我們在僱員的健康、康樂及人才培訓及發展方面投入龐大資源，詳情見下文。

我們的僱員亦受益於我們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其載於本年報第68至70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7,500名相當於全職的僱員。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與我們僱員的關係(續)

##### 健康與康樂

我們的僱員可使用醫療計劃、內部醫療中心及團體成員支援服務計劃。一所獨立的信譽超卓的身心全人發展中心就團體成員支援服務計劃，為正在經歷影響工作表現、家庭或生活其他方面的個人問題的僱員，提供免費並保密的心理輔導服務。僱員可選擇通過網上通訊、免費熱線或親自會面進行輔導諮詢。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運動、競賽、慈善或社區活動，以及其他由我們組織或認可的歌唱比賽、籃球比賽、足球比賽、龍舟競渡、澳門年度「百萬行」慈善步行以及健康及康樂方面的研討會等活動。

##### 人才培育及發展

我們的人才培育及發展部門致力於通過提供培訓及學習課程以及其他個人及專業提升機會，促成我們為滋養及豐富我們僱員生活的目標。除提供基本技能以及各服務領域、領導才能及康樂方面的培訓外，我們的人才培育及發展部門亦啟發並激勵僱員實現事業抱負。於2007年，我們成立永利學院，提供創新及定制課程以評估及指導僱員發揮潛能。於2010年，我們推出餐飲學院，主動訓練有意在餐飲行業一展抱負的僱員。

##### 員工嘉許

我們落實若干措施及計劃，以促進及支持僱員不斷追求卓越及發展。

表現優秀的僱員在我們每月的永利之星計劃下將被提名為永利之星候選人。永利之星候選人將獲得餽贈、嘉許及作為嘉獎的特別午餐，而永利之星得主將被授予特別嘉許，恭祝其成為當月份的永利之星。另外，在每季的鑽石嘉許獎賞計劃下，表現出非凡領導能力的傑出主管及經理將被授予鑽石獎。在成就證書計劃下，我們亦根據僱員的貢獻及模範服務向其授予成就證書，作為我們對其特別成就的感謝。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與我們僱員的關係(續)

##### 機會平等，一視同仁

本集團致力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平等的就業、晉升及培訓機會，不論其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原籍、精神或肢體殘障、婚姻狀況、性別取向及妊娠與否。我們具有種族上的多元化，目前的團隊成員來自30多個不同的國家。

#### 與社區的關係

回饋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乃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相信付出自己的時間、才能、技能及資源積極投身有意義的事務，貢獻自己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是一件饒有意義的事，也是回饋社會的有效方式。我們以身為澳門社區的一分子而自豪，並珍惜我們對澳門及其社區的發展所產生的積極作用。我們的部分社區項目及活動見下文所述。

#### 永利義工隊

永利義工隊於2010年成立，乃集合我們員工的力量回饋社會。通過永利義工隊，我們組織並參與各類型項目及活動，尤其重視關愛老年人、兒童、精神病康復者及弱小動物等外展服務。目前，永利義工隊包括來自不同部門逾770名成員。於2015年，永利義工隊組織並參與了45次以上社區項目及活動。

#### 教育與社區

我們致力支持澳門公民教育。除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及澳門其他教育機構作出捐款外，我們亦向澳門的大學提供獎學金，以推動本地人才培養。

#### 捐贈

每年，我們向各類支持本地教育發展、兒童慈善、救災、關愛年老體弱者、受虐者、弱勢群體、精神或身體殘障者、弱小動物及其他各類復康工作等有意義項目的慈善及非牟利組織捐贈資金及物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直接以現金捐出了8,730萬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與我們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我們綜合豪華渡假村各式服務為所有客戶提供獨特而優越的客戶體驗。我們的博彩及非博彩服務均經過獨具匠心地設計、貼心打造、精益求精，以滿足我們獨具慧眼的客戶的享受，同時，客戶亦可期待我們經驗豐富而投入的員工為他們提供最為優質的服務。我們不斷努力去瞭解及明白客戶的需求、偏好、預期及願望，並通過各種途徑收集客戶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電話專線、查詢郵件及賓客意見卡。有關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

#### 與我們博彩中介人的關係

我們在業務中委託的博彩中介人的信譽與誠信對我們本身的信譽，以及我們就批給協議及澳門博彩法例下持續營運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不時收集有關各博彩中介人的資料及情報，並審視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彼此之間的關係。

有關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博彩中介人」一節。

#### 與我們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建立關係，並致力以滿足我們高水準要求的有利及有競爭力的條款確保我們的採購需求。我們支持澳門特區政府推動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成長與發展的倡議並最終實現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互惠業務合作關係，因為我們明白本地中小型企業的發展對推進澳門經濟及促進澳門經濟多元化有著關鍵的作用。我們積極物色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與服務的合資格本地企業，並利用教導、顧問指導及其他外展活動等機會扶助本地中小型企業實現自身發展及提升競爭力。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23億港元。本集團儲備變動反映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股息

於2015年3月4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5港元，特別股息已於2015年3月31日派付。

於2016年3月30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60港元，預期將於2016年4月27日派付。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內。

### 董事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

####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身兼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艾智勤先生

陳志玲女士

高哲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麥馬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身兼本公司的副主席)

林健鋒先生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執行董事艾智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及Bruce Rockowitz先生。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及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有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位於澳門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其控股股東)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統稱「WRL集團」) 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

鑑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為本集團之重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的控股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義為「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WR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被視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聯繫人」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WRL集團之間之任何交易均為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 WRL 集團之間有下列非豁免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之規定 (包括在本年報中披露)：

####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訂立僱員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Worldwide Wynn 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美國居民 (「美國居民僱員」)。各美國居民僱員已透過調任安排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僱員協議。訂立調任安排乃確保各美國居民僱員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亦由美國註冊成立公司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調任安排有利於本集團招攬及挽留美國居民僱員。

定價。 根據僱員框架協議，Worldwide Wynn 除將獲補償調任成本 (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酬及福利) 外，並有權就其於上述僱員安排所擔任的角色於調任期間收取調任僱員總成本5%的費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項安排向 Worldwide Wynn 支付約2.255億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續)

年期。 僱員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並已於後續期間自動延期三年，即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4日公佈續訂該等協議，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續新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全年上限。

####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聯屬公司 WIML 訂立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協議，WIML 將(1)直接及透過其授權代理向 WRM 提供營銷服務，其包括為 WRM 的娛樂場渡假村發展、實行及操作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及(2)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僱員」)。透過對所有「WYNN」品牌的娛樂場渡假村進行統一的營銷計劃，以確保於全球各地均採納一致形象及風格。訂立調任安排旨在確保各海外居民僱員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亦由適當的離岸公司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

定價。 根據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WIML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乃根據 WIML 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於總成本及開支上加以5%作其補償基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此項安排向 WIML 支付約3,880萬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續)

年期。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並已於後續期間自動延期三年，即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4日公佈續訂該等協議，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續新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全年上限。

####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WRM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為 WRM 於澳門的項目(包括有關永利皇宮的發展、設計及建築監督以及永利澳門及萬利的改善及翻新工程)提供若干設計服務。

定價。 根據設計服務框架協議，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所提供的服務的費用乃根據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 根據此項安排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支付約5,070萬港元。

年期。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並已於後續期間自動延期三年，即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4日公佈續訂該等協議，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續新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全年上限。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企業分配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分別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有企業分配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企業分配協議。根據各相關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1)容許本公司及 WRM 動用其企業財政、法律、財務會計及審核、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等多個非博彩部門的僱員，以確保本公司及 WRM 各自遵守適用於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及(2)容許本公司及 WRM 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本公司與 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我們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及我們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其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本公司或 WRM 現時並無擁有飛機資產。

定價。根據企業分配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使用飛機資產除外)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於任何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企業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就本公司與 WRM 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就該等服務根據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 須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服務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支付約7,690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飛機資產的使用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支付約1,310萬港元。而於同期，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並無根據互惠安排要求 WRM 的服務。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企業分配協議(續)

年期。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立的企業分配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香港聯交所已就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的協議初步年期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分別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各項相關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向本公司及 WRM 授出許可以使用若干知識產權，其中包括與一系列產品及服務的商標、區域名稱及與「WYNN」相關之商標、版權及服務標誌。該等標誌包括「WYNN MACAU」、「ENCORE」及「WYNN PALACE」以及代表「WYNN」的中文商標。

定價。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須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支付相等於：(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二者較高者為準的許可費。鑑於按收益計算而支付的款項超過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故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支付的許可費為根據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3%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為244億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Wynn Resorts, Limited 根據此項安排向 WRM 收取約7.309億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續)

年期。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屬永久性，但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1) Wynn Resorts, Limited 終止持有或擁有行使本公司或 WRM 之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超過50%之權利；
- (2) 本公司、WRM 或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或
- (3) (I)(i)政府機關發出的特許博彩牌照被終止或撤銷，或(ii)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真誠認為本公司、WRM 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行為對 Wynn Resorts, Limited、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該等特許博彩牌照或娛樂場業務活動造成損害(在各情況下為「相關事件」)；及(II)相關事件於本公司、WRM 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已發出有關發生相關事件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天。倘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尋求終止任何授予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知識產權的協議，彼等必須於終止前尋求本公司、WRM 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事先書面同意。

香港聯交所已就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首期協議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概要

就有關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之總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 全年上限列表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向交易對方 支付的總額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全年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sup>(1)</sup>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2016年		2017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萬計)			
1.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	225.5	29.1	250.9	32.3	246.5	31.8	254.7	32.8
2.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38.8	5.0	52.1	6.7	55.8	7.2	59.8	7.7
3.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50.7	6.5	187.4	24.1	177.7	22.9	171.9	22.1

附註：

(1) 適用年度的全年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概要(續)

#### 全年上限列表(續)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向交易對方 支付的總額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全年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sup>(1)</sup> 2016年		2017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4. 企業分配協議								
* Wynn Resorts, Limited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90.0	11.6	245.4	31.7	263.8	34.0	276.8	35.7
* 本集團向Wynn Resorts, Limited提供服務	—	—	18.6	2.4	18.6	2.4	18.6	2.4
5.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1) 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或(2) 每 月150萬美元(以較高者為準)。			
	730.9	94.3	730.9	94.3				

附註：

(1) 適用年度的全年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概要(續)

#### 全年上限列表(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披露。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於上述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此外，於此所載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均為個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遠不足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0%。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如保安及監察系統、零售商品、博彩設備及配件、船票、餐飲以及建築和其他行政服務。於2015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三力網格(澳門)有限公司及勞力士(香港)有限公司，其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77%、2%、1%、1%及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2015年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即Stephen A. Wynn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d)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如下：

#### (a)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盛智文	1,218,000 (好倉) (附註1)	—	—	—	1,218,000 (好倉) (附註1)	—
蘇光明	—	10,000 (好倉) (附註2)	—	276,000 (好倉) (附註2)	286,000 (好倉) (附註2)	0.01%
	942,000 (好倉) (附註2)	—	—	—	942,000 (好倉) (附註2)	—
Bruce Rockowitz	238,000 (好倉) (附註3)	—	—	—	238,000 (好倉) (附註3)	0.00%
	980,000 (好倉) (附註3)	—	—	—	980,000 (好倉) (附註3)	—
林健鋒	1,218,000 (好倉) (附註4)	—	—	—	1,218,000 (好倉) (附註4)	—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 (a) 於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盛智文博士持有1,21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556,22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6年3月30日歸屬。
- (2) 蘇兆明先生被視為與其配偶Lora Sallnow-Smith女士共同持有276,000股股份。Lora Sallnow-Smith女士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蘇先生持有94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280,2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6年3月30日歸屬。
- (3) Bruce Rockowitz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238,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Rockowitz先生持有9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318,2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6年3月30日歸屬。
- (4)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林健鋒先生持有1,21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556,22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6年3月30日歸屬。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Stephen A. Wynn	—	10,500 (好倉) (附註1)	—	11,070,000 (好倉) (附註1)	11,080,500 (好倉) (附註1)	10.91%
艾智勤	105,897 (好倉) (附註2)	—	—	—	105,897 (好倉) (附註2)	0.10%
陳志玲	105,897 (好倉) (附註3)	—	—	—	105,897 (好倉) (附註3)	0.10%
	365,000 (好倉) (附註3)	—	—	—	365,000 (好倉) (附註3)	—
高哲恒	16,264 (好倉) (附註4)	—	—	—	16,264 (好倉) (附註4)	0.02%
	50,000 (好倉) (附註4)	—	—	—	50,000 (好倉) (附註4)	—
麥馬度	92,769 (好倉) (附註5)	—	—	—	92,769 (好倉) (附註5)	0.09%
	325,000 (好倉) (附註5)	—	—	—	325,000 (好倉) (附註5)	—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權益(續)

附註：

- (1) Stephen A. Wynn先生被視為於Wynn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Delaware, U.S.A.)所持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WRL股份」)之11,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ynn先生(作為日期為2010年6月24日的Stephen A. Wynn可撤銷信託U/D/T之受託人的身份)為Wynn GP, LLC (Delaware, U.S.A.) (為Wynn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管理人。Wynn先生之配偶於10,500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Wynn先生已放棄其於該等股份中的權益，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6年1月15日，根據WRL股份獎勵計劃(「綜合計劃」)，Wynn先生獲授169,902股已歸屬WRL股份。就此次授出，Wynn先生出售71,275股已歸屬WRL股份，並將其餘的98,627股WRL股份轉移予Wynn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於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2月10日，Wynn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額外獲得831,373股WRL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Wynn先生擁有所有已發行WRL股份約11.80%的權益。
- (2) 艾智勤先生持有(i)25,897股已歸屬WRL股份；(ii)80,000股未歸屬WRL股份，而其中20,000股WRL股份已於2016年1月21日歸屬。於2016年1月15日，根據WRL綜合計劃，艾先生獲授20,388股已歸屬WRL股份，並就此次授出出售8,553股已歸屬WRL股份。
- (3) 陳志玲女士持有(i)100,000股未歸屬WRL股份；(ii)5,897股已歸屬WRL股份；及(iii)365,000股WRL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70,000股WRL股份之購股權已歸屬。於2016年1月15日，根據WRL綜合計劃，陳女士獲授21,844股已歸屬WRL股份，並就此次授出出售9,164股已歸屬WRL股份。
- (4) 高哲恒先生持有(i)16,264股WRL股份；及(ii)50,000股WRL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於2016年1月15日，根據WRL綜合計劃，高先生獲授13,592股已歸屬WRL股份。
- (5) 麥馬度先生持有(i)42,769股WRL股份；(ii)50,000股未歸屬WRL股份；及(iii)325,000股WRL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30,000股WRL股份之購股權已歸屬。於2016年1月15日，根據WRL綜合計劃，麥先生獲授23,300股已歸屬WRL股份，並出售9,775股已歸屬WRL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主要股東通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附註1)	實益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8%
Wynn Group Asia, In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8%
Wynn Resor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9,115,489 (好倉)	6.91%

附註：

-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為 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Wynn Group Asia, Inc.由Wynn Resort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被視為或被認為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359,115,4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由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的260,717,732股股份，及(ii)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98,397,757股股份，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被視為透過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持有的29,690,557股股份、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45,570,700股股份、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836,300股股份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持有的20,300,200股股份而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以上各公司均為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重大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7,500名相當於全職之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已為僱員設立公積金、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旨在為本集團與僱員建立共同利益，以鼓勵並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9日的通函)內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以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0,000,000股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有關的股份的決議案已於2014年5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於2015年5月，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更多的決議案，其中包括，有效延長上述相關期間，直至本公司於2016年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分配予獨立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獲授獎勵人士(「選定參與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除外)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止。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本公司可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50,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有10,530,628股未發行獎勵股份，佔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可供處置的最高股份數目的約21.06%。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仍有39,469,372股股份可供日後獎勵使用，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76%。

#### 參與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

選定參與人士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獲獎勵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不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 期限及終止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計劃採納日期10週年當日(「獎勵期」)；及(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人士在計劃規則下的任何現有權利。

#### 運作

董事會可於獎勵期內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人士並獎勵未歸屬股份。為支付獎勵，本公司將自授出獎勵日期起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購買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 限制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指示或建議：(i)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公司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情況下，或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或規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交易的情況下；(i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i)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歸屬及失效

將予歸屬的獎勵受限於董事會不時遵守所有適用法例釐定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除非經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當選定參與人士於有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將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失效或被沒收，則該等獎勵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選定參與人士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索償。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於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已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任何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 股份獎勵授出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獎勵予合資格人士合共1,353,082股未歸屬股份。獎勵乃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股份或已退還股份支付。

於2016年1月，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獎勵予合資格人士合共2,259,024股未歸屬股份。獎勵乃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股份或已退還股份支付。其他有關該計劃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批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實行須待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會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因為該等所有權須根據股份當時的市價支付認購價後方可享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合共1,26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2014年：合共64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在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1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98%。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後，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87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分別佔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約0.75%及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07%。

### 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

倘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0%，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行使期

在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下，以及不論有關授出的條款，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並已知會每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間及通知各承授人。

#### 接納購股權計劃付款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於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後28日內支付。

#### 釐定行使價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香港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購股權計劃年期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於2009年9月16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2015年購股權授出情況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其他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sup>(1)</sup>	於2015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量			於2015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內 授予 <sup>(2)</sup>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到期/ 失效/註銷			
盛智文博士	2010年3月25日	250,000	—	—	—	2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90,000	—	—	—	190,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	317,000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蘇兆明先生	2010年3月25日	50,000	—	—	—	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14,000	—	—	—	114,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	317,000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2015年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sup>(1)</sup>	於2015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量			於2015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內 授予 <sup>(2)</sup>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到期/ 失效/註銷			
Bruce Rockowitz先生	2010年3月25日	50,000	—	—	—	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52,000	—	—	—	152,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	317,000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林健鋒先生	2010年3月25日	250,000	—	—	—	2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90,000	—	—	—	190,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	317,000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總計		3,090,000	1,268,000	—	—	4,358,000		

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於授出日各週年日歸屬2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2015年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年內獲授出之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5.4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 核數師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而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訴訟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 董事會報告

### 訴訟(續)

#### 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及現為或曾為WRM及／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個人在Kazuo Okada先生(「Okada」)以及Okada的兩間受控制公司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 (統稱「Okada各方」)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主要指控為贖回Okada各方於WRL的股份屬不當行為並估值過低，先前披露有關WRM向一名非關連第三方支付款項以換取對方放棄本公司正在興建永利皇宮的路氹土地的未來發展若干權利屬非法行為，以及本公司先前披露有關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亦屬非法行為。Okada各方尋求解散WRM及損害性賠償。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就該訴訟發佈自願公告。本公司已向澳門顧問尋求意見，基於相關意見，本公司認為相關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本公司擬為該訴訟中的WRM及其他被告進行強烈抗辯。訴訟現處於早期階段。

####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款之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

於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就多金事件發佈自願公告。本公司已向澳門顧問尋求意見，基於相關意見，本公司認為相關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本公司擬為該等訴訟中的WRM進行強烈抗辯。訴訟現僅處於早期階段。

## 董事會報告

### WRM執行董事

根據澳門法例，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須委任本身為澳門永久性居民並持有WRM的具投票權股份及股本最少10%的人士在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倘未獲澳門政府批准，執行董事及其任何繼任人的委任均屬無效。陳志玲女士符合上述要求，目前擔任WRM的執行董事。陳志玲女士所持WRM股份合共帶來名義年度優先股息及資本分派權最高達一澳門元。為促使執行董事的委任，WRM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使執行董事免受其作為WRM董事會成員及WRM股東以及根據適用協議以執行董事身份任職時而面臨的任何及所有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或就此產生或應付的任何及所有費用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屬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的債項。

此外，WML 2021票據的條款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該條文被觸發，會導致有利於WML 2021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該等票據的權利。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

- (1) 進行導致任何各方(Stephen A. Wynn先生及其關連人士除外)成為WRL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
- (2) 本公司或WRL任何一方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於WML 2021票據發行日期在董事會的董事或獲於WML 2021票據發行日期在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提名、選舉或任命的董事之首日；
- (3) WRL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大部分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可轉換為股本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首日；及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續)

- (4) WRL與任何其他各方進行整合、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各方或出售、出讓、轉易、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各方或任何各方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根據WRL的任何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獲轉換或交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交易(在緊接有關交易前WR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獲轉換或交換為有表決權股份而導致WRL持有承讓人或留存方的大多數有表決權股份的任何相關交易則除外)，與WRL進行整合、或合併或併入WRL。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

### 與廉政公署合作

於2014年7月，本公司接獲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通知，要求就本公司於澳門路氹地區的土地提交若干資料。本公司現正應要求與廉政公署合作。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陳志玲女士於2015年10月1日成為WRM的執行董事。
- (b) 艾智勤先生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學院(EHL)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 (c) 盛智文博士於2015年11月獲委任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啟動的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
- (d) 林健鋒先生自2016年1月起獲委任為廉政公署(ICAC)投訴委員會主席，任期兩年。
- (e) 蘇兆明先生(i)於2016年4月1日不再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2015年12月不再為The Photographic Heritage Foundation Hong Kong的董事。

承董事會命

**Stephen A. Wynn**

主席

香港，2016年3月30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秉承真誠原則，集團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作為我們的開展業務能力以及維持對投資團體及行業監管者的尊重的基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並定期檢討及完善，以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以下偏離情況。

### Stephen A. Wynn 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 Wynn 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 Wynn 先生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是否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問題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是否結合或分開兩個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慎重考慮過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Wynn 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單一、清晰的目標。

Wynn 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

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續)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 Wynn 先生過往領導有方，董事會結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公司行為守則(其後於2013年11月更新)。此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季度呈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 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並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所要求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業績的申報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 於每個季度於美國發佈與其季度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聞公告(包括由本公司營運的 Wynn Resorts, Limited 澳門分部的財務資料)。該資料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

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發佈其季度新聞公告同時，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新聞公告的重點。該公告亦將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季度收益表。

除了季度新聞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 亦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該報告於美國呈報的同時，本公司亦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的季度報告重點。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董事會致力透過督導及指示本集團業務交易而促使本集團取得佳績，並將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日常營運委託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董事確立本公司整體策略、審閱及批核預算事務及監管及監察管理層整體表現。董事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建議。

####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均衡數目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 先生(同為行政總裁)、艾智勤先生、陳志玲女士及高哲恒先生；
- 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林健鋒先生、Bruce Rockowitz 先生及蘇兆明先生。

Stephen A. Wynn 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盛智文博士則為副主席。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特殊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於2015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2015年，本公司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會議。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5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Stephen A. Wynn 先生	5/5	100%
艾智勤先生	5/5	100%
陳志玲女士	5/5	100%
高哲恒先生	5/5	100%
<b>非執行董事</b>		
麥馬度先生	5/5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盛智文博士	5/5	100%
林健鋒先生	5/5	100%
Bruce Rockowitz 先生	4/5	80%
蘇兆明先生	5/5	100%

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上述所有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在執行董事避席下，已於年內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各人均為獨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16年4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 非執行董事

麥馬度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有關本公司委任董事之程序，請參閱下文「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除上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年期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充分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對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重要性表示認可。本公司已安排面向董事的內部簡報會，並於適當時向董事發放有關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本公司組織多場由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法律顧問 Jay M. Schall 先生向全體董事進行的簡報會，相關議題包括董事職能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此外，若干董事參加由專業機構開辦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提供的培訓內容涉及以下主題：

1. 董事職責及責任
2. 企業管治
3. 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
4. 企業法、合規法例及規例
5. 反賄賂／貪污

董事	所參加的 培訓主題
<i>執行董事</i>	
Stephen A.Wynn先生	1、2、3、4及5
艾智勤先生	1、2、3、4及5
陳志玲女士	1、2、3、4及5
高哲恒先生	1、2、3、4及5
<i>非執行董事</i>	
麥馬度先生	1、2、3、4及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盛智文博士	1、2、3、4及5
林健鋒先生	1、2、3、4及5
Bruce Rockowitz 先生	1、2、3、4及5
蘇兆明先生	1、2、3、4及5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已獲適當轉授，並已設立適當董事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內，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 先生及盛智文博士。蘇兆明先生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15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數目	出席率
Bruce Rockowitz 先生	3/3	100%
蘇兆明先生	3/3	100%
盛智文博士	3/3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續)

會議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會面，並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核結果，並與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的報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以及審閱及採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新訂的條款。

概無任何構成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董事會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並無就挑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產生任何意見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根據董事會轉授權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而釐定。有關事宜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 先生及林健鋒先生。蘇兆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15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林健鋒先生	2/2	100%
Bruce Rockowitz 先生	2/2	100%
蘇兆明先生	2/2	100%
麥馬度先生	2/2	100%

會議中，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表現為基礎的酬金及花紅作出建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載列的酬金詳情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9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5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20,0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1
總計	16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識別、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制定本公司提名指引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規例事宜，為本公司制定一套配合任何適用法例、規例及上市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審閱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會考慮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致力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林健鋒先生及盛智文博士。林健鋒先生為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15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數目	出席率
林健鋒先生	1/1	100%
蘇兆明先生	1/1	100%
盛智文博士	1/1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續)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亦已檢討及同意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訂出的可計量目標包括：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應具備博彩業經驗；若干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於國際知名的公司工作的經驗；及若干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於亞太區進行業務的經驗。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信納董事會的組成有充分的多元性。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亦已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本公司的政策及於法律及監管規定下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實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執行董事艾智勤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林健鋒先生及Bruce Rockowitz先生。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財務報告

#### 董事的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

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未有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基準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報告(續)

####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所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4至9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的酬金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提供的核數服務的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乃為防止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我們的目標的風險。

作為董事會職能及策略決策過程整體的一部分，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董事會評估其所面臨的風險及釐定其可承受之風險敞口。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由於風險多樣性的本質，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框架的過程需要具備豐富技術、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層共同協作。相關風險包括金融風險、政治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及營運風險。作為該框架的一部分，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市場趨勢、業務經營及表現、公司活動、發展及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接受培訓以識別及處理可能被視為重大內幕消息的資料。根據我們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有關資料須及時向董事會呈報，以便董事會作出適當的回應。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於本集團開始營運之前已經設立及運作，為該框架提供支援。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及有效性開展獨立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及風險評估編製年度審核計劃，以供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議及批准。獲批准後，內部審核部門於年內依照審核計劃進行審核工作及測試。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核部門與相關管理層溝通審核結果及補救措施的建議(如有)，並開展跟進工作(如必要)，確保已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內部審核部門通常按季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其審核結果及結論，從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在適當時向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董事會(倘適用)提供反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已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範疇及質量，且基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審查及審核結果，認為(i)本集團具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條文；及(ii)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代表本公司，以其身份行事而面臨的法律訴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保險。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的外聘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何詠紫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法律顧問 Jay M. Schall 先生為卓佳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何詠紫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股東權利

####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經由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陳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續)

####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

此外，股東大會可經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提出推薦建議須陳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未有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21日內籌備召開於其後另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申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股東建議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股東建議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已由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ynnmacaulimited.com](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 上查閱。

### 投資者關係

#### 股東的查詢及建議

股東如欲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或就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建議以供審議，可透過以下通訊渠道直接送交永利澳門投資關係部：

郵件：永利澳門投資關係部 (Investor Relations)，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

傳真：(853) 2832 9966

電郵：[inquiries@wynnmacau.com](mailto:inquiries@wynnmacau.com)

本公司收到的查詢及建議由投資者關係團隊、相關管理層及董事會在適當審議後按個別個案處理(倘適用)。倘本公司對上述聯絡資料作出更改，有關變動將張貼於本公司網站 [www.wynnmacaulimited.com](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同時亦會於該網站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的資料及最新狀況以及新聞稿及財務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續)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經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ynnmacaulimited.com](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 上查閱。

#### 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09年9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之時生效，上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起並無任何變動。

####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在永利澳門宴會廳舉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點票方式就以供審議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投票結果已隨即在上述會議後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重要股東日期

2016年重要股東日期為：

- 2016年5月：股東週年大會；
- 2016年8月：刊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
- 2016年9月：刊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6頁至182頁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0日



## 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b>經營收益</b>			
娛樂場		17,887,237	27,787,970
客房		122,790	132,444
餐飲		221,872	224,528
零售及其他		864,466	1,299,913
		<b>19,096,365</b>	<b>29,444,855</b>
<b>經營成本及開支</b>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8,700,935	13,885,033
員工成本	3.1	3,121,416	2,885,016
其他經營開支	3.2	3,229,983	4,625,914
折舊及攤銷	3.3	1,000,373	986,199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11,599	96,854
		<b>16,064,306</b>	<b>22,479,016</b>
<b>經營溢利</b>		<b>3,032,059</b>	<b>6,965,839</b>
融資收益	3.5	31,199	142,438
融資成本	3.6	(595,628)	(599,390)
淨滙兌差額		12,853	(5,767)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4	(41,078)	(34,049)
償還債務虧損		(22,545)	—
		<b>(615,199)</b>	<b>(496,768)</b>
<b>除稅前溢利</b>		<b>2,416,860</b>	<b>6,469,071</b>
所得稅開支	5	6,462	23,63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b>		<b>2,410,398</b>	<b>6,445,435</b>

## 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	254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之重列調整		—	1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410,398	6,445,85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0.46港元	1.24港元

## 財務報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9	31,071,898	19,194,854
土地租賃權益	10	1,878,794	1,974,965
商譽	11	398,345	398,345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308,579	372,057
利率掉期	4	5,631	45,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576,658	169,35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3,973	5,12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4,253,878</b>	<b>22,160,58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79,825	185,96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457,728	570,6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	98,673	78,8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560,052	361,482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995	2,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731,356	10,789,890
<b>流動資產總值</b>		<b>8,029,629</b>	<b>11,989,21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8	1,621,099	2,008,724
應付土地溢價		124,015	239,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986,427	4,972,0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128,920	159,198
應付所得稅		15,049	15,049
其他流動負債		33,277	24,246
<b>流動負債總值</b>		<b>5,908,787</b>	<b>7,418,25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20,842</b>	<b>4,570,95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6,374,720</b>	<b>26,731,547</b>

## 財務報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20	31,317,919	18,604,658
應付土地溢價		—	124,015
應付工程保留金		399,986	402,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81,178	434,601
遞延稅項負債	5	—	8,587
利率掉期	4	836	—
其他長期負債		172,522	113,075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32,272,441</b>	<b>19,687,834</b>
<b>資產淨值</b>		<b>4,102,279</b>	<b>7,043,713</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資本	21	5,196	5,196
股份溢價賬	22	161,746	161,746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21	(50,184)	(16,154)
儲備	22	3,985,521	6,892,925
<b>總權益</b>		<b>4,102,279</b>	<b>7,043,713</b>

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30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Stephen A. Wynn  
董事

麥馬度  
董事

## 財務報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本溢價賬 港元 (附註22)	就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的股份 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188	153,436	—	(423)	285,629	554,740	48,568	8,148,876**	16,828	9,212,842
年內純利		—	—	—	—	—	—	—	6,445,435	—	6,445,435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已扣除稅項)		—	—	—	423	—	—	—	—	—	4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3	—	—	—	6,445,435	—	6,445,85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	—	—	—	—	110,955	—	—	—	—	110,955
行使購股權		—	8,310	—	—	(2,317)	—	—	—	—	5,993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的 股份	21	8	—	(8)	—	—	—	—	—	—	—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的 股份	21	—	—	(16,146)	—	—	—	—	—	—	(16,146)
2013年已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	—	—	—	—	—	—	(5,084,179)	—	(5,084,179)
2014年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6	—	—	—	—	—	—	—	(3,631,610)	—	(3,631,61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5,196	161,746	(16,154)	—	394,267	554,740	48,568	5,878,522	16,828	7,043,713
年內純利		—	—	—	—	—	—	—	2,410,398	—	2,410,3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410,398	—	2,410,39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	—	—	—	—	128,659	—	—	—	—	128,659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的 股份	21	—	—	(34,030)	—	—	—	—	—	—	(34,030)
已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6	—	—	—	—	—	—	—	(5,446,461)	—	(5,446,461)
於2015年12月31日		5,196	161,746	(50,184)	—	522,926	554,740	48,568	2,842,459	16,828	4,102,279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綜合儲備40億港元及69億港元。

# 於2015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包括WRM已發行股本1.943億港元及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3.604億港元。

## 根據本年度之列賬，保留盈利已就建議2013年末期股息予以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財務報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附註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416,860	6,469,071
調整以就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對賬：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	905,043	890,869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3.3	95,330	95,330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11,599	96,854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2	63,419	(24,71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3.1	128,031	110,694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41,078	34,049
融資收益	3.5	(31,199)	(142,438)
融資成本	3.6	595,628	599,390
償還債務虧損		22,545	—
淨滙兌差額		(12,853)	5,766
營運資金調整：			
存貨減少		6,093	11,09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46,974	(2,42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51,440)	(14,295)
應付賬款減少		(443,631)	(522,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		(990,991)	(1,753,8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減少		(207,115)	(79,869)
已付所得稅		(15,049)	(15,049)
<b>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b>		<b>2,480,322</b>	<b>5,757,551</b>
<b>投資活動</b>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8,388)	1,542,760
購置物業及設備·扣除應付工程保留金		(12,710,134)	(8,311,870)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7,470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8,259	24,758
已收利息		33,680	155,358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b>		<b>(12,676,583)</b>	<b>(6,551,524)</b>
<b>融資活動</b>			
借貸所得款項		26,519,638	7,428,929
償還借貸		(13,710,435)	(533,435)
支付債項融資成本		(465,794)	(52,96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5,993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的股份	21	(34,030)	(16,146)
支付土地溢價		(239,029)	(227,511)
已付利息		(489,133)	(426,908)
已付股息	6	(5,446,461)	(8,715,789)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b>		<b>6,134,756</b>	<b>(2,537,836)</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061,505)	(3,331,80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890	14,130,433
外滙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971	(8,734)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7</b>	<b>6,731,356</b>	<b>10,789,890</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一間娛樂場酒店渡假村永利澳門，永利澳門根據於2002年6月24日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約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博彩活動。二十年的批給期始於2002年6月27日，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本集團亦擁有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路氹土地」)的土地批給，由2012年5月起為期25年。本集團正在路氹土地上興建永利皇宮綜合渡假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擁有本公司約72%權益，而本公司約28%權益由公眾股東擁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持有權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100%*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2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A類股份： 343英鎊 — B類股份： 657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00港元	100%
Wynn Resorts (Macau) S.A.	澳門	酒店娛樂場及 相關博彩業務 的運營商	股本 — 200,100,000 澳門元	100%**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發展、設計及 建築前期活動	股本 — 1,000,000澳門元	100%
WML Finance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於本集團內進行 借貸的實體	普通股 — 1美元	100%
WML Corp.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100%*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10%股份由一名澳門居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10%投票權及社會權以及於派付股息或於解散作出時分派最高1澳門元的權利。其餘90%股份由本集團持有，涉及90%投票權及100%溢利參與權益或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WML Corp. Ltd.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向信託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已將本集團內一間並無任何法定權益的經營實體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實施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如附註23所述)，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結構實體，信託，詳情如下：

##### 結構實體

##### 主要業務

信託

以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而成立，以管理及持有根據該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呈報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則按附註2.2進一步解釋的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例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母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於2014年5月1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僱員授出股份。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對信託擁有控制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綜合入賬乃屬恰當。

集團公司間之公司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已轉交資產出現減值。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銷售投資。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能夠出入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最有效使用此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有效使用其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並且於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輸入數據按最低級別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按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量

第三級 — 按非可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釐定等級架構內各級別之間是否產生轉移。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廉價購買之利得。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每年均需作減值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值時，該項檢討或需更頻繁地進行。本集團於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此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即確認為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之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被處置，則在釐定被處置之業務之利得或損失時包括其相關之商譽於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被處置之商譽按被處置之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之保留份額來釐定。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計量。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滙兌儲備中累計。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一實體，且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與本集團的實體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與本集團的實體均與同一第三方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同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組成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成本則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兩次主要檢查之間需要置換物業及設備項目之重大部分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同樣地，於進行徹底檢查時，當符合確認條件，其成本於設備的賬面值內確認為重置成本。若符合有關撥備之確認準則，資產於使用後之預計退役成本之現值會被列作有關資產之成本當中。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每項物業和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的估計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樓宇及改良工程	10年至4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餘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1年至5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計其之使用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就終止確認該項資產而產生的任何利得和損失(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會於終止確認資產該年度中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如適用)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發展或興建中之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土地租賃權益

經營租賃的土地下之租賃權益指訂立或收購於某段時間內之土地使用權而所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總額乃根據土地使用權的預期經濟利益消耗模式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借貸費用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會在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終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而釐定，並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除非有關資產產生現金流入頗大程度上不能與其它資產或資產類別獨立區分。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視作已減值，且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將計入現有市場交易(如適用)。倘未能發現有關交易，則會使用適當估值模式。有關計算方法乃以估值倍數、上市附屬公司所報股價或所得其他公允值指標佐證。

本集團之減值根據詳細的預算及預測計算，有關預算及預測就個別資產分配的各每個本集團現金產出單位獨立編製。該等預算及預期一般涵蓋五年。就較長期間而言，則會計算長遠增長率，並應用於第五年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按已減值資產之功能的開支類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估。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可轉回。轉回數額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後)為限。有關轉回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重估額入賬，在此情況下轉回則視作重估增加。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通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有關資產的當日。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該等支付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初始計量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訂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及於攤銷程序中產生之利得及損失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此類別的債務證券屬有意無限期持有並可於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時售出的債務證券。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獲終止確認，其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予以減值，其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列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時賺取的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的政策至列報作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融資收益。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該虧損金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損失)以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初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有關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估計之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增加或減少是基於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某件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減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開支的貸方。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當初的交易條款下已到期之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已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投資或某項投資組合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由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任何以往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會由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的標準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以往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之累計損失。未來利息收入會按已減抵賬面值之資產繼續累計，並用於計算減值虧損時所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分。倘工具之公允值增加能客觀地繫於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則其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回。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加權平均或特定方法(如適用)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去至完成及處置時預計所涉及之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其使用未受限制)。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當中包括應付賬款、應付土地溢價、應付工程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借貸以及其他流動及長期負債，並將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計息借貸

所有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類別。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及於透過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攤銷之過程中產生的利得及損失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的攤銷會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管理與利率波動相關的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乃按現行及根據收益率曲線預期的未來利率水平、相關工具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採用非業績估值，並考慮本集團或本集團對手於各結算日的信譽予以調整該數額。倘公允值為正數，則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允值為負數，則列為負債。由於概無衍生工具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資格，故所有因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會直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值按適當的估值方法而釐定。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被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或一組類同之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移」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應付現金；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時，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已轉讓資產會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予以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以為已轉讓資產提供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會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來自相同貸款人的現有金融負債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繼而確認新負債，而其相關賬面金額的差異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款項淨額列賬於財務狀況表內。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如根據保險合約)，該彌償則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任何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有除稅前利率貼現。於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金額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薪金之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沒收之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應付供款債務。有關供款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到期支付時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收取酬勞；據此，僱員收取以最終母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或於2009年9月開始以本公司的普通股為形式的權益工具，作為提供服務的報酬。

倘已發行權益工具而實體已收取作為代價的部分或全部貨物或服務未能特定辨認時，此等權益工具按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公允值與任何已收取的可辨認貨物及服務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列賬。其後撥作資本或支銷(如適用)。

### 權益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的獎勵而言，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按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乃使用合適的定價模式釐定，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 權益結算交易(續)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關的權益增加)自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歸屬日期」)止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每個報告日期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並確認為員工成本。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未歸屬條件。除非存有其他服務及／或表現條件，未歸屬條件則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值，導致獎勵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到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予以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未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未歸屬條件滿足與否，如已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倘符合原始獎勵條款，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此外，任何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之公允值總額的修改，或按修改日期計算對僱員更為有利的修改，將會確認額外的開支。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 權益結算交易(續)

如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處理，任何該等獎勵下未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列賬。該報酬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的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於授出日指定為替代獎勵，被註銷和新的獎勵將被視為猶如其為對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如前段所討論)。權益結算獎勵的所有註銷均以同等方式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成立信託，以購買本集團發行的股份，且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需增量成本)列作「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本集團權益扣除。

### 租賃

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乃根據該項安排於開始日之實質來決定，並視乎履行有關安排是否倚賴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該項安排是否移轉有關資產之使用權。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絕大部分之風險及擁有權之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支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經營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則資產會根據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磋商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租金收入。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將極可能流至本集團而收入可合理計量時確認(不論何時作出付款)。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計及合約界定付款條款，惟扣除稅項或徵稅。

娛樂場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計算，並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持有的籌碼確認負債。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因此，本集團娛樂場收益已扣除佣金以及長期客戶計劃賺取的積分。

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經營收益於提供服務或出售零售貨品時確認。就客房或其他服務預先從客戶收取的按金記錄為負債，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

在隨附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總經營收益中並不包括免費向賓客提供的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從總經營收益中扣除的該等推廣優惠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客房	848,987	905,011
餐飲	374,255	557,732
零售及其他	42,553	49,243
	<b>1,265,795</b>	<b>1,511,986</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續)

零售及其他收益包括租金收入，並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或然租金收入則根據租賃協議於收取有關租金收入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融資收益按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

### 稅項

####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該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算。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算。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或非屬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與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續)

#####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一切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之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來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與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只有當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使暫時差額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該等賬面值至其可動用水平。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確認至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使該遞延稅項資產被恢復之程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而釐定。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能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的批給協議以及有關法例，本集團須支付相當於博彩總收益的35%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支付額外4%博彩總收益作為對公共發展和社會相關之貢獻。本集團亦須每月及每年分別根據其營運的角子機及賭枱數目而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浮動及固定款項。該等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 藝術品

本集團的藝術品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列賬。任何藝術品減值按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而評估。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需作出減值。

藝術品於出售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該項資產終止確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往年，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列示為保留盈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行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中期／特別股息是同步建議和宣派的，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特別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特別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列為負債。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把其年度溢利的最少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達到該公司股本的25%為止。此項儲備不能向股東分派。

#### 2.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由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的修訂。該等修訂的主要影響是針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投入資產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議案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議案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預期於各生效日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滙集，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9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內容有關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期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合約承租人及出租人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準則。對承租人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所有租賃引入單一會計模式(包括若干例外情況)，要求承租人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大部分租賃。對出租人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具體上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及其隨附所披露的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所披露的金額。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上，就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和關鍵判斷如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釐定。管理層於釐定各個別物業及設備類別的最佳預期可使用年期時，將考慮技術轉變、客戶服務的要求、資金的可動用水平，以及資產與股本所要求的回報。資產的剩餘價值亦按管理層對資產是否將被出售或使用至其可使用年期結束以及屆時其狀況將如何的判斷作出估計。折舊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可導致可折舊年期的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自2015年9月1日起，本集團更改其對樓宇及改良工程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以更好地反映該等資產預計可維持使用的期限。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就減值的因由、時間和金額作出判斷。在辨認減值指標的過程中，管理層會考慮當時競爭條件的變動、資金成本、資金的可動用水平、技術過時、服務終止及其他顯示減值存在的情況的影響。本集團對其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評估。這要求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指標、辨認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的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及預測現金流量估計，以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重大判斷。就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而言，管理層亦需對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需要撥回時，作出判斷。當有減值跡象存在時，釐定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假設以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的主要假設包括存在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則包括預測收益、毛利率，以及每資產項目的平均收益、資本開支、預期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管理層亦需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有任何重大變動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應收賬款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閱、娛樂場行業的收款趨勢經驗，以及當時的經濟和經營環境，評估壞賬的儲備額。隨着客戶付款經驗的變化，管理層將不斷修訂估計壞賬儲備。因此，相關呆賬支出撥備可能會波動。由於個別客戶的賬項結餘可以很重大，隨着客戶的有關資料明朗化或地區的經濟或法律制度出現變化，儲備及撥備可隨着不同期間出現重大變化。有關各年末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14。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

##### 公允值估計 — 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確認或披露。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按市場報價計量。在評估非買賣工具的公允值時，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或市場評估進行。到期日短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或流動借款，其名義價值減任何估計信貸可變現價值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管理層透過審閱現行市場利率、作出行業比較及審閱與本集團有關的狀況，以釐定此等假設。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公允值估計 — 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

本集團使用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來評估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授出的已發行購股權。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使用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所授出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以及預期股息率等假設。此等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預期波幅乃基於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的隱含及歷史因素。預期年期指授出購股權日期至其行使日期之間的加權平均時間。WRL綜合計劃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用的無風險利率分別相等於授出當時與預期年期對等的美國國庫券孳息曲線及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 所得稅

所得稅指當期應付的所得稅與任何遞延稅項的總和。計算遞延所得稅及任何相關的稅項撥備須使用重大判斷。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可能受政府機關予以審查。因此，本集團審閱任何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如可能辨認不利的後果及可以可靠地對此作出估計，則須確立稅項撥備。

## 3. 其他收入及開支

## 3.1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工資及薪金	2,557,286	2,383,800
其他成本及福利	302,847	284,60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128,031	110,694
退休計劃供款	87,515	67,339
僱員關係及培訓	35,722	30,893
社會保障成本	10,015	7,686
	<b>3,121,416</b>	<b>2,885,016</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 3.1 員工成本(續)

「其他成本及福利」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住房租金開支約3,240萬港元(2014年：2,210萬港元)。

#### 3.2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博彩中介人佣金	881,883	1,674,904
特許權費	730,890	1,147,959
銷售成本	299,810	452,619
廣告及宣傳	212,462	294,544
水電及燃油費	192,323	198,577
維修及保養	189,652	158,705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155,121	157,077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82,634	184,531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3,419	(24,710)
經營租賃開支	60,077	54,060
其他支援服務	50,629	50,686
核數師酬金	5,574	4,008
其他開支	305,509	272,954
	<b>3,229,983</b>	<b>4,625,914</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3.3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物業及設備折舊	905,043	890,869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95,330	95,330
	1,000,373	986,199

上表並不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3,423,000港元及841,000港元(2014年：分別為3,418,000港元及841,000港元)，該等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列為員工成本，並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1的其他成本及福利內。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有關結餘與WRM置業以供本集團一名行政人員使用有關。

本集團持續審閱其物業及設備的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就審閱永利澳門樓宇及改良工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而言，本集團考慮澳門博彩行業的開放情況、市場擴張及澳門政府對批給續期採取的行動等諸多因素。此次於2015年第三季期間的審閱顯示本集團樓宇及改良工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延長至超過目前的博彩批給期限(2022年6月)及土地批給期限(2029年8月)。因此，自2015年9月1日起，本集團更改其對永利澳門樓宇及改良工程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以更好地反映該等資產預計可維持使用的年期。永利澳門樓宇及改良工程自投入使用之日起計的最高可使用年期延長至45年。此估計變更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減少，並令淨收入增加5,740萬港元。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 3.4 物業費用及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出售及報廢資產虧損，淨值	11,599	97,081
其他	—	(227)
	<b>11,599</b>	<b>96,854</b>

#### 3.5 融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自以下各項取得的利息收入：		
未上市的可供出售投資	—	215
銀行現金	31,199	142,223
	<b>31,199</b>	<b>142,438</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 3.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利息費用	884,056	715,106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43,361	73,424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94,232	82,066
減：資本化利息	(426,021)	(271,206)
	595,628	599,39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以加權平均利率3.17厘予以資本化(2014年：4.37厘)。

### 4. 利率掉期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根據兩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合共約39.5億港元的港元借貸按固定利率0.7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該兩項利率掉期將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約39.5億港元借貸的利率固定為2.23厘至2.98厘(2014年：2.48厘至3.23厘)。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的美元借貸按固定利率0.676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此項利率掉期將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的利率固定於2.18厘至2.93厘(2014年：2.43厘至3.18厘)。

上述全部三項掉期協議將於2017年7月屆滿。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利率掉期(續)

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非業績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在掉期協議下產生的責任以抵押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為抵押。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15,049	15,049
遞延 — 海外	(8,587)	8,587
	<b>6,462</b>	<b>23,636</b>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14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14年：1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溢利	2,416,860		6,469,071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的稅項	290,023	12.0	776,289	12.0
毋須課稅收入	(554,543)	(22.9)	(1,010,405)	(15.6)
澳門股息稅	15,049	0.6	15,049	0.2
未確認遞延稅項	166,845	6.9	161,354	2.5
其他	89,088	3.7	81,349	1.3
年內實際稅項開支	6,462	0.3	23,636	0.4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與下列各項有關：

	於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設備及其他	(59,534)	(19,786)	39,748	19,786
利率掉期市值調整	(581)	(5,510)	(4,929)	(4,086)
	(60,115)	(25,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開業前開支及其他	110,176	59,186	(50,990)	(35,573)
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獻	11,491	12,829	1,338	1,273
稅項虧損結轉	272,030	232,403	(39,627)	(22,366)
行政人員薪酬	2,055	1,682	(373)	(371)
物業、設備及其他	219,518	180,698	(38,820)	(42,27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10,646	7,432	(3,214)	(7,432)
減：撥備	(565,801)	(477,521)	88,280	99,634
	60,115	16,709		
遞延所得稅(利益)/開支			(8,587)	8,58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8,587)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9.857億港元、6.995億港元及5.817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18年、2017年及2016年屆滿。於2015年12月31日，與開業前開支及其他、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獻、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行政人員薪酬、固定資產及稅項虧損結轉有關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相當於5.658億港元(2014年：4.775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而需動用遞延稅項資產與之抵銷的可能性不大。

由2006年9月6日起，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於2010年11月30日，WRM獲得額外五年豁免，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於2015年10月15日，WRM獲得第三次五年豁免，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因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豁免支付此稅項約3.210億港元(2014年：7.684億港元)。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09年6月，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追溯至由2006年起生效)，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年費，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稅務豁免期的年期一致。於2010年11月，WRM申請延長此協議五年，並於2011年8月獲許五年延長期，但須由2011年起至2015年止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550萬澳門元(約1,500萬港元)。於2015年6月2日，WRM申請將該協議期限額外延長五年，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11年至2014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14年，財政局發出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稅務評估。於2015年6月，財政局開始對WRM的2012年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15年11月，財政局發出其2012年的稅務評估。儘管並無額外應付稅項，惟本集團已就WRM的稅項虧損結轉作出調整。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務當局稅款的多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22億港元(2014年：19億港元)。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或會建議的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 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特別股息每股1.05港元(2013年：無)	5,446,461	—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2014年：0.70港元)	—	3,631,610
	<b>5,446,461</b>	<b>3,631,610</b>

於2016年3月30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60港元，預期將於2016年4月27日派付。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已發行股份（除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儲備及購買的股份外）加權平均數5,186,778,378股（2014年：5,187,753,416股）計算。年內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了3,091,000股股份（2014年：650,000股股份），並沒有就該計劃發行及儲備股份（2014年：7,511,000股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6,778,378股（2014年：5,187,753,416股）加上因被視為行使購股權及於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被視為歸屬獎勵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165,449股（2014年：681,479股）的股份加權平均數5,186,943,827股（2014年：5,188,434,895股）計算（亦請參閱附註23）。

####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審閱每個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乃以單一綜合渡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亦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永利澳門」）。本集團考慮到各個綜合渡假村內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的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渡假村各自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審閱其發展中項目，永利皇宮，一個獨立可呈報分部的建造及發展活動。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來自於永利澳門，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分部業績。澳門其他主要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投資證券。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b>資本開支</b>		
永利澳門	555,487	684,474
永利皇宮	12,153,005	7,623,623
澳門其他	1,642	3,773
<b>總計</b>	<b>12,710,134</b>	<b>8,311,870</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b>資產總值</b>		
永利澳門#	11,398,086	12,481,781
永利皇宮	26,618,462	14,401,006
澳門其他	4,266,959	7,267,012
<b>總計</b>	<b>42,283,507</b>	<b>34,149,799</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b>非流動資產</b>		
澳門#	34,235,520	22,151,362
香港	18,358	9,226
<b>總計</b>	<b>34,253,878</b>	<b>22,160,588</b>

# 永利澳門資產總值及澳門非流動資產包括398,345,000港元(2014年：398,345,000港元)的商譽。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概要如下。

	樓宇及 改良工程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租賃 權益改良 港元 (以千計)	在建工程 港元	物業及 設備總額 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9,651,586	2,411,084	13,881	4,299,751	16,376,302
增添	8,572	143,148	1,591	8,898,440	9,051,751
轉撥	160,269	81,918	61,391	(303,578)	—
廢置／處置	(209,230)	(65,895)	(417)	(3,830)	(279,372)
於2014年12月31日	9,611,197	2,570,255	76,446	12,890,783	25,148,681
增添	21,039	142,938	4,169	12,637,222	12,805,368
轉撥	712,475	189,177	930	(902,582)	—
廢置／處置	(33,875)	(67,287)	—	(3,670)	(104,832)
於2015年12月31日	<b>10,310,836</b>	<b>2,835,083</b>	<b>81,545</b>	<b>24,621,753</b>	<b>37,849,217</b>
<b>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3,203,200	2,000,607	13,266	—	5,217,073
年內折舊支出	685,204	191,372	17,711	—	894,287
廢置／處置	(94,038)	(63,234)	(261)	—	(157,533)
於2014年12月31日	3,794,366	2,128,745	30,716	—	5,953,827
年內折舊支出	691,502	188,372	28,592	—	908,466
廢置／處置	(18,914)	(66,060)	—	—	(84,974)
於2015年12月31日	<b>4,466,954</b>	<b>2,251,057</b>	<b>59,308</b>	<b>—</b>	<b>6,777,319</b>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b>5,843,882</b>	<b>584,026</b>	<b>22,237</b>	<b>24,621,753</b>	<b>31,071,898</b>
於2014年12月31日	5,816,831	441,510	45,730	12,890,783	19,194,854
於2014年1月1日	6,448,386	410,477	615	4,299,751	11,159,229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土地租賃權益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於2029年8月將到期的一項25年期批給，本集團就澳門若干土地享有租賃權，而本集團須就上述的批給支付溢價。其所有分期支付已於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

於2011年本集團正式接納由澳門政府所授出有關路氹土地的25年土地批給的草擬條款及條件。土地溢價15.474億澳門元(約15.024億港元)包括於2011年12月所作出的首期付款5億澳門元(約4.854億港元)及八項額外半年付款，每項1.309億澳門元(約1.271億港元)並按澳門政府規定的5厘計息。八項半年款項之首筆款項已於2012年11月(澳門政府於其官方憲報公佈路氹土地批給後六個月)支付。

澳門土地批給一般可額外續期，惟須受適用法例規限。

確認溢價及其他資本化成本的租賃權益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b>成本：</b>		
年初及年末	<b>2,384,022</b>	2,384,022
<b>攤銷：</b>		
年初	<b>409,057</b>	312,886
年內攤銷支出	<b>96,171</b>	96,171
年末	<b>505,228</b>	409,057
<b>賬面淨值</b>	<b>1,878,794</b>	1,974,965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商譽

於2004年9月，本集團收購第三方於WRM持有的全部17.5%間接擁有權益，代價為1,333,333股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其中一名第三方黃志成先生保留於WRM直接擁有的10%投票權及社會權益，並擔任WRM執行董事。黃志成先生已於2015年10月1日辭任WRM執行董事並將其於WRM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陳志玲女士。陳志玲女士自2015年10月1日起擔任WRM執行董事。所收購的股份合共帶來名義年度優先股息及資本分派權最高達一澳門元。由於此項收購，WRM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WRM的資產與負債並不予重列以反映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收購日收購價與非控股權益所佔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額為3.983億港元，有關差額列為商譽。

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財務預算，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超過5年現金流量乃採用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情況釐定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測。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內所採用預測一致。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8.66% (2014年：9.23%)。所採用之貼現率屬稅前且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具體風險。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具備無使用年限之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2014年：無)。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藝術品	108,764	108,764
會籍	1,020	1,020
瓷器、玻璃、銀器及其他	111,207	34,073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5,667	25,499
	<b>576,658</b>	<b>169,356</b>

#### 13. 存貨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零售商品	60,143	84,498
食物及飲料	41,275	42,692
經營供應品	78,407	58,778
	<b>179,825</b>	<b>185,968</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娛樂場	570,244	565,185
酒店	5,014	4,665
零售租賃及其他	102,493	155,505
	<b>677,751</b>	725,355
減：呆賬撥備	<b>(220,023)</b>	(154,753)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b>457,728</b>	570,60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30日內	143,849	147,557
31日至60日	80,666	115,596
61日至90日	17,080	84,751
超過90日	436,156	377,451
	<b>677,751</b>	725,355
減：呆賬撥備	<b>(220,023)</b>	(154,75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b>457,728</b>	570,602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除下述預付佣金外，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一般須於14日內償還。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預付款先前主要以持有支票作支持，並認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4年12月31日為12億港元)。澳門市況及其他區內經濟因素對若干博彩中介人的流動資金構成影響。因此，本集團目前向博彩中介人預付的佣金主要以已簽署的承兌票據作支持。預付佣金的條款規定，預付佣金須於其後一個月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隨附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認列預付佣金3.635億港元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並結合本集團對其呆賬撥備的評估衡量該等預付佣金。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隨附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金額已被應付博彩中介人的2.839億港元相關佣金所抵銷。

於2015年12月31日，總值6.778億港元(2014年：7.254億港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部分減值及已作出撥備。本集團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港元 (以千計)
於2014年1月1日	163,902
年內撥回，淨額	(24,710)
撤銷金額撥回，淨額	15,561
<hr/>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54,753
年內支出，淨額	63,419
撤銷金額撥回，淨額	1,851
<hr/>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220,023</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預付款項	79,952	58,727
按金	18,721	20,086
	<b>98,673</b>	<b>78,813</b>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文所載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按金有關。

**1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儲備於信託的1,600萬港元(2014年：760萬港元)，以為WML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提供資金。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973	1,745,267
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	6,137,383	9,044,623
	<b>6,731,356</b>	<b>10,789,890</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美元	3,890,054	6,023,525
港元	2,801,478	4,609,597
CNH(離岸人民幣)	—	112,823
澳門元	27,088	30,672
新加坡元	6,141	6,464
歐元	5,371	5,547
其他	1,224	1,262
	<b>6,731,356</b>	<b>10,789,890</b>

存放於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年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 18. 應付賬款

於2015年及2014年，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30日內	1,031,434	1,920,720
31日至60日	52,060	13,444
61日至90日	36,153	5,672
超過90日	501,452	68,888
	<b>1,621,099</b>	<b>2,008,724</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b>流動：</b>		
應付博彩稅	673,937	958,574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1,737,443	2,441,930
客戶按金	959,910	949,858
應付捐贈	77,670	77,670
其他負債	537,467	543,974
	<b>3,986,427</b>	<b>4,972,006</b>
<b>非流動：</b>		
應付捐贈	381,178	434,601
<b>總計</b>	<b>4,367,605</b>	<b>5,406,607</b>

### 20. 計息貸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21,225,648	8,417,922
無抵押優先票據	(b)	10,498,488	10,512,077
		<b>31,724,136</b>	<b>18,929,999</b>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406,217)	(325,341)
<b>計息貸款總值</b>		<b>31,317,919</b>	<b>18,604,658</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計息貸款(續)

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b>銀行貸款：</b>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a)	9,660,861	8,417,922
於五年後		11,564,787	—
		<b>21,225,648</b>	<b>8,417,922</b>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310,215)	(215,514)
		<b>20,915,433</b>	<b>8,202,408</b>
<b>優先票據：</b>			
於五年後	(b)	10,498,488	10,512,077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96,002)	(109,827)
		<b>10,402,486</b>	<b>10,402,250</b>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WRM的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37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79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5年9月30日，WRM訂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並再度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融通代理、相互債權人代理及抵押代理。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相關協議(自2015年9月30日起生效)將WRM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的可動用金額由194億港元等額(約25億美元)擴大至237億港元等額(約30.5億美元)，即增加約43億港元等額(約5.50億美元)，並延長了WRM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相關協議，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總額可額外增加約78億港元等額(10億美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計息貸款(續)

附註：(續)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被用於償還WRM的現有債務，而餘額將會用於多種用途，包括為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此179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12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5%至7.33%，最後一期將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的50%。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0年9月，於該日必須償還所有循環貸款餘欠。先前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的最終到期日分別為2018年7月及2017年7月。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將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 Palo 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 Palo 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之慣例。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就永利澳門項目的初步融資，本集團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銀行擔保償還協議，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年期結束後180日為止。此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保證本集團履行批給協議的若干方面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違反批給協議條款的款項作出彌補保證。大西洋銀行作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有關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於WRM信貸融通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本集團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盡快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於2015年，本集團就該項擔保向大西洋銀行支付約230萬澳門元(約220萬港元)的年費。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25億港元可動用資金。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計息貸款(續)

附註：(續)

##### (b) 無抵押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5億美元(約105億港元)，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本公司可動用發售WML 2021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WML 2021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21. 已發行資本及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12月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195,525,000股(2014年：5,195,525,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5,196	5,196

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附註23)持有的7,511,000股股份(2014年：7,511,000股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已按總代價3,400萬港元(2014年：1,610萬港元)購買3,091,000股股份(2014年：650,000股股份)，並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股本溢價賬及儲備

本集團的股本溢價賬主要指根據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前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並就集團重組作調整。

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10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每年純利最少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相等於已發行股本25%為止。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符合此法定規定，而WRM繼續於「法定儲備」中維持規定的儲備4,860萬港元。此項儲備不能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可能包括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未經股東批准前，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面值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股東批准。最多518,750,000股股份（2014年：518,750,000股股份）已預留以供在購股權計劃下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因為必須先支付根據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之認購價。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行使年期 (年)
於2014年1月1日未行使	2,910,000	18.94	7.8
年內授出	644,000	31.05	9.4
年內行使	(464,000)	12.9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未行使	3,090,000	22.37	7.5
年內授出	1,268,000	15.46	9.4
<b>於2015年12月31日未行使</b>	<b>4,358,000</b>	<b>20.36</b>	<b>7.3</b>
<b>於2015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b>	<b>1,710,800</b>	<b>19.48</b>	<b>5.8</b>
於2014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	990,000	18.38	6.5

根據布萊克—斯克爾斯估值模式，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為每份購股權3.68港元（2014年：每份購股權7.27港元）。下表載列於授出日期估計每份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主要資料。

	2015年	2014年
預期股息率	5.0%	5.0%
預期股價波幅	41.3%	40.9%
無風險利率	1.26%	1.14%
購股權的預期平均年期(年)	6.5	6.5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港元)	15.46	31.05
行使價(每股港元)	15.46	31.0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主觀的資料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容許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公司普通股的未歸屬股份。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該計劃配發、發行及安排轉讓最多5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歸屬及服務要求、行使價及其他條件，惟受若干限制所限。已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的公允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的加權平均 公允值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非歸屬	—	
年內授出	8,019,000	29.53
年內沒收	(276,000)	29.52
<hr/>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非歸屬	7,743,000	29.53
年內授出	1,353,082	15.13
年內沒收	(649,244)	26.89
<hr/>		
<b>於2015年12月31日非歸屬</b>	<b>8,446,838</b>	<b>27.43</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概無獎勵股份已歸屬。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 WRL綜合計劃

於2014年5月16日，Wynn Resorts, Limited經其股東批准後採納Wynn Resorts, Limited 2014年綜合獎勵計劃(「WRL綜合計劃」)。WRL綜合計劃容許向與WRL 2002年計劃相同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票增值權、業績獎勵以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根據已批准的WRL綜合計劃，不得根據WRL 2002年計劃授出新獎勵。於WRL 2002年計劃下，最多達12,750,000股WRL普通股已預留作發行。WRL 2002年計劃下尚未行使的獎勵已轉移至WRL綜合計劃，並將根據其現有條款及相關獎勵協議維持有效。於WRL綜合計劃下，WRL預留4,409,390股普通股以作發行。該等股份乃轉移自WRL 2002年計劃下的剩餘可用數額。於本報告日期，3,916,329股股份仍可用作授出WRL普通股的購股權或未歸屬股份。

WRL綜合計劃乃由WRL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管理。於WRL綜合計劃下，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釐定授出獎勵種類、歸屬及服務要求、行使價及其他條件，惟須受若干限制。購股權方面，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相等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值，而獎勵的年期最多為十年。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WRL綜合計劃(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計劃下的購股權活動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行使年期 (年)
於2014年1月1日未行使	449,433	604	6.3
於2014年內轉移	(21,440)	657	
於2014年內行使	(1,500)	46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未行使	426,493	602	3.8
於2015年內轉移	3,220	614	
於2015年內行使	(3,333)	422	
<b>於2015年12月31日未行使</b>	<b>426,380</b>	<b>603</b>	<b>2.9</b>
<b>於2015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b>	<b>112,240</b>	<b>369</b>	<b>3.4</b>
於2014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	90,293	372	4.2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WRL綜合計劃授出購股權，故就於計算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及估計每份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主要輸入作出的披露並不適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行使的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為110萬港元(2014年：140萬港元)。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 WRL綜合計劃下的非歸屬股份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WRL綜合計劃的非歸屬股份的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允值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非歸屬	125,250	843
年內轉移	92,450	974
<b>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非歸屬</b>	<b>217,700</b>	<b>899</b>
年內歸屬	(25,000)	879
年內轉移	900	837
<b>於2015年12月31日非歸屬</b>	<b>193,600</b>	<b>893</b>

#### 2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

於2005年4月，本集團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僱員按其薪金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沒收之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應付供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配對供款的開支約為8,750萬港元(2014年：6,730萬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袍金	4,525	4,525
薪金	29,096	28,310
酌情花紅	20,862	43,95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7,474	75,178
退休計劃供款	388	356
其他	13,290	11,324
<b>酬金總額</b>	<b>135,635</b>	<b>163,648</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港元 (以千計)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b>2015年</b>							
<b>執行董事：</b>							
Stephen A. Wynn	—	—	—	—	—	—	—
艾智勤	—	11,650	8,155	24,967	—	4,337	49,109
陳志玲	—	9,693	7,270	32,536	—	6,484	55,983
高哲恒	—	7,753	5,437	5,427	388	2,469	21,474
<b>非執行董事：</b>							
麥馬度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健鋒	1,050	—	—	1,136	—	—	2,186
Bruce Rockowitz	1,075	—	—	1,136	—	—	2,211
蘇兆明	1,325	—	—	1,136	—	—	2,461
盛智文	1,075	—	—	1,136	—	—	2,211
	4,525	29,096	20,862	67,474	388	13,290	135,635
<b>2014年</b>							
<b>執行董事：</b>							
Stephen A. Wynn	—	—	—	—	—	—	—
艾智勤**	—	11,545	27,184	35,423	2	2,849	77,003
陳志玲	—	9,600	9,600	27,311	—	6,486	52,997
高哲恒	—	7,165	7,171	8,084	354	1,989	24,763
<b>非執行董事：</b>							
盛智文*	1,075	—	—	1,090	—	—	2,165
麥馬度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健鋒	1,050	—	—	1,090	—	—	2,140
Bruce Rockowitz	1,075	—	—	1,090	—	—	2,165
蘇兆明	1,325	—	—	1,090	—	—	2,415
	4,525	28,310	43,955	75,178	356	11,324	163,648

\* 盛智文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29日起生效。

\*\* 艾智勤先生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29日起生效。艾先生於2014年1月7日加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而其於2014年1月7日至2014年3月28日期間尚未成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時的酬金2,940萬港元亦計入上表。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除上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tephen A. Wynn先生及麥馬度先生透過企業分配協議向本集團分別收取酬金3,350萬港元及1,180萬港元(2014年：分別為1.138億港元及2,940萬港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4年：三名)已於上表分析中反映其薪酬的董事。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餘下兩名(2014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薪酬及其他福利	18,722	18,246
酌情花紅	8,865	12,6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8,186	5,128
退休計劃供款	3	1
<b>酬金總額</b>	<b>35,776</b>	<b>36,004</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23,501,000港元至24,000,000港元	—	1
24,5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1	—
總計	2	2

若干人士的酬金根據被認為對提供予本集團服務或本集團所得到的利益的合理估計的基準予以攤分。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人士的攤佔酬金乃列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開支(見附註27「關連方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的賠償，或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而支付。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租約以於澳門租賃行政辦公室、倉庫設施、行政人員和員工的住所、外地勞工的宿舍，以及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此等租約亦一般包含續約或續租條文。

除上述的租約外，本集團分別就使用已建成及將興建的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所在的土地支付租金。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下有待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於1年內	106,803	86,694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380,726	370,848
超過5年	425,695	496,979
	<b>913,224</b>	<b>954,521</b>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不少高檔零售商就進駐的場所訂立租約。此等不可取消租約一般包含最低租金加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額外租金的條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錄得或然租金收入約3.237億港元(2014年：6.217億港元)。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將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於1年內	533,267	293,075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2,474,504	1,177,084
超過5年	244,290	197,255
	<b>3,252,061</b>	<b>1,667,414</b>

若干零售商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一個固定租金及按零售商的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此等零售商的未來銷售不可以可靠地估計，上表並不包括或然租金，而只包括最低租賃承擔。

##### 資本承擔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建築合約、建築相關顧問及其他協議及採購訂單下的資本承擔，而本集團並未在其財務狀況表內作出撥備：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15,249	11,524,863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 博彩溢價金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協議，本集團須支付年度博彩溢價金3,000萬澳門元(約2,910萬港元)，加按本集團所營運的賭枱及博彩裝置的數目計算的浮動博彩溢價金。

### 其他服務承擔

本集團在中國、澳門和香港訂立有關標誌牌的服務協議。此外，本集團根據若干協議須提供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至永利澳門及在澳門範圍內的接駁巴士服務，以及根據多項協議須提供保養、印刷及其他服務。為籌備永利皇宮開業，本集團亦已就SkyCab、酒店及其他設施的營運及維護訂立多項協議。根據此等協議，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有以下的未來付款責任：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於1年內	337,898	250,941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574,308	520,561
於5年後	922	—
	<b>913,128</b>	<b>771,502</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購買營運供應品合共7,170萬港元(2014年：1.508億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除為附註20所述批給協議而授出的銀行擔保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以外，銀行為其他目的而向本集團授予擔保的額度約為3,290萬港元(2014年：2,470萬港元)。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 僱傭協議

本集團與若干行政人員、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及若干關鍵僱員簽訂僱傭協議。此等協議一般年期為兩年至十年，一般列明基本薪金及通常訂明酌情花紅條款。如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僱傭或於「控制權變更」後因「良好的原因」而自願終止僱傭，若干行政人員亦有權獲得離職酬金(上述詞語的定義已在僱傭合約中界定)。

##### 訴訟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 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及現為或曾為WRM及／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個人在Kazuo Okada先生(「Okada」)以及Okada的兩間受控制公司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統稱「Okada各方」)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主要指控為贖回Okada各方於WRL的股份屬不當行為並估值過低，先前披露有關WRM向一名非關連第三方支付款項以換取對方放棄本公司正在興建永利皇宮的路氹土地的未來發展若干權利屬非法行為，以及本公司先前披露有關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亦屬非法行為。Okada各方尋求解散WRM及損害性賠償。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就該訴訟發佈自願公告。本公司已向澳門顧問尋求意見，基於相關意見，本公司認為相關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本公司擬為該訴訟中的WRM及其他被告進行強烈抗辯。訴訟現處於早期階段。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款之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

於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就多金事件發佈自願公告。本公司已向澳門顧問尋求意見，基於相關意見，本公司認為相關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本公司擬為該等訴訟中的WRM進行強烈抗辯。訴訟現僅處於早期階段。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關連方披露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 — 即期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536,080	361,187
Wynn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3	3
Wynn Manpower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291	292
Wynn MA,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15	—
Wynn Resort Developmen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460	—
Palo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381	—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22,822	—
		<b>560,052</b>	<b>361,482</b>
應付關連公司 — 即期			
Wynn Las Vegas,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56,734	50,117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	5,721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58,018	93,243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12,017	9,460
Wynn Resorts Developmen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	657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2,151	—
		<b>128,920</b>	<b>159,198</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披露(續)**

上表所披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 關係	交易的 主要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特許權費(i)	<b>730,890</b>	1,147,959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b>76,881</b>	178,407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 開支(iii)	<b>38,769</b>	43,217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b>70,927</b>	74,407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 支出(iv)	<b>225,475</b>	133,807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設計/ 發展薪金(v)	<b>50,674</b>	128,499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使用飛機費用(ii)	<b>13,108</b>	7,519

除Wynn Resorts, Limited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方交易。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

(i) 特許權費

應付Wynn Resorts, Limited的特許權費相等於(1)每月知識產權總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的年度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任何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所產生的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Wynn Resorts容許本公司及其僱員按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Las Vegas Jet, LLC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Wynn Resorts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WIML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 WRM 供應管理人員。Worldwide Wynn 就此等服務於向 WRM 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

(v)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就永利皇宮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關連方披露(續)

###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與本公司的董事陳志玲女士訂立一份聘任協議。根據此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已促使WRM於澳門購買一所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於2015年12月31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5,530萬港元(2014年：5,960萬港元)。

### 本集團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43,871	162,0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1,978	76,847
退休福利	1,180	985
<b>支付予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b>	<b>217,029</b>	<b>239,862</b>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28.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應付賬款、關連公司結餘及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其他負債及應付土地溢價之公允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為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應付土地溢價及計息銀行貸款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目前適用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管理層認為貼現因素不重大，故其他負債及應付工程保留金非流動部分概無貼現。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由銀行貸款、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此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進行建築活動和供營運所需。本集團有各種不同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直接來自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目的旨在管理本集團從營運及資金來源中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於2015年及2014年，本集團的政策一直為不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為與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嘗試透過利率掉期安排管理利率風險。此等風險管理策略不一定每次都有預期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借貸。然而，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有效地將於2015年12月31日約28%（2014年：69%）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固定。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的借貸，浮動利率假設變動1%，將導致年度利息開支（未就將予資本化的任何金額作出調整）變動1.539億港元（2014年：2,580萬港元）。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匯兌風險

外地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呈報之貨幣港元，以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部分實體以其進行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港元與美元為掛鈎，此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往數年期間一直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取決於(其中包括)由政府政策、國際經濟以及政治發展的轉變引起的潛在變動。

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假設港元兌美元有1%的升值或貶值，將導致本集團將分別確認收益或虧損1.811億港元(2014年：6,500萬港元)。

### 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由娛樂場應收款項組成)。

本集團以借據的形式向通過信用審查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本集團就發出借據制定嚴格的控制措施，並積極向未能按時償還借據結餘的客戶追收款項。此等追收款項步驟包括寄發結單及拖欠通知、個人聯絡、使用外部收款代理，以及訴訟。在澳門，借據一般為合法可予執行的工具，然而，在某些其他國家，借據並非可合法執行的工具。向外國客戶提供的借據的可收回款項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貨幣匯率的變動，以及客戶所屬國家的經濟狀況。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資料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根據整體資產、負債及債務以及其預期現金流量，計量及監察其流動性架構，以確保有能力應付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預計及重大的現金需要。此外，本集團的優先銀行信貸額的監管文件訂明若干資本支出限額以及其他肯定和否定契諾，規定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兩項按公允值計量的利率掉期，其資產按第2級公允值計量，金額為560萬港元，及一項按公允值計量的利率掉期，其負債按第2級公允值計量，金額為80萬港元(2014年：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值計量的利率掉期，其資產按第2級公允值計量，金額為4,590萬港元)，本集團按第2級公允值計量其未償還債務工具，金額為305億港元(2014年：180億港元)。於2015及2014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第1級及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第1級公允值為使用完全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值，第2級公允值為使用相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第3級公允值為所使用的任何重大輸入值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

下表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直至合約到期日止餘下年期將本集團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所披露金額以金融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款項)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到期日的計算乃假設各年結日利率掉期安排及浮息金融負債的利率影響維持不變，且除於下表已反映的於既定到期日還款外，金融負債本金總額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利率	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兩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以千計)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計息貸款	0.25%-5.25%	1,029,815	1,019,392	12,554,112	22,621,723	37,225,042
應付土地溢價	5%	127,115	—	—	—	127,115
應付工程保留金		—	399,986	—	—	399,986
應付賬款		1,621,099	—	—	—	1,621,0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8,920	—	—	—	128,920
其他應付款項		2,791,159	77,670	233,010	155,340	3,257,179
其他負債		8,732	13,718	11,857	97,693	132,000
利率掉期		—	836	—	—	836
<b>於2014年12月31日</b>						
計息貸款	0.5%-5.25%	812,257	812,257	10,307,733	11,455,797	23,388,044
應付土地溢價	5%	254,230	127,115	—	—	381,345
應付工程保留金		—	203,872	199,026	—	402,898
應付賬款		2,008,724	—	—	—	2,008,7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9,198	—	—	—	159,198
其他應付款項		3,482,586	77,670	233,010	233,010	4,026,276
其他負債		2,719	9,324	23,149	10,068	45,260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籌碼負債、客戶按金、應付捐贈及其他不包括稅項負債的雜項應付款項。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健的信貸評級，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的價值。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改變(如利率及股票市場)而作出調整。為維持強健的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回應，本集團可能會修改債務工具，以取得更為有利的利率、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以及可能會因情況所需而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資本負債比率乃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貸款	31,317,919	18,604,658
應付賬款	1,621,099	2,008,724
應付土地溢價	124,015	363,044
應付工程保留金	399,986	402,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7,605	5,406,6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8,920	159,198
其他負債	205,799	137,3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1,356)	(10,789,890)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8)	(7,580)
<b>淨負債</b>	<b>31,418,019</b>	<b>16,284,980</b>
權益	4,102,279	7,043,713
<b>總資本</b>	<b>4,102,279</b>	<b>7,043,713</b>
<b>資本及淨負債</b>	<b>35,520,298</b>	<b>23,328,693</b>
<b>資本負債比率</b>	<b>88.5%</b>	<b>69.8%</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12,561,195
金融資產	17,439,466	—
向信託作出的供款	53,744	18,698
物業及設備	3,616	3,333
按金	764	76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7,497,590</b>	<b>12,583,990</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702	5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77,595	2,139,494
其他應收款項	339,705	5,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2,729	7,249,175
<b>流動資產總值</b>	<b>5,360,731</b>	<b>9,394,820</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265	120,5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04	18,866
<b>流動負債總值</b>	<b>125,869</b>	<b>139,42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34,862</b>	<b>9,255,39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2,732,452</b>	<b>21,839,384</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10,402,486	10,402,250
<b>資產淨值</b>	<b>12,329,966</b>	<b>11,437,134</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5,196	5,196
股本溢價賬#	12,722,941	12,722,941
儲備	(398,171)	(1,291,003)
<b>總權益</b>	<b>12,329,966</b>	<b>11,437,134</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	<b>12,722,941</b>	12,722,941
集團重組產生之調整	<b>(12,561,195)</b>	(12,561,195)
綜合股本溢價賬	<b>161,746</b>	161,746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權益報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本溢價賬 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以千計)	購股權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損失)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188	12,714,631	(423)	10,192	(22,525)*	12,707,063
年度收入淨額	—	—	—	—	7,404,694	7,404,69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已扣除稅項)	—	—	423	—	—	4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23	—	7,404,694	7,405,11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39,781	—	39,781
行使購股權	—	8,310	—	(2,317)	—	5,993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的股份	8	—	—	—	—	8
2013年已宣派及支付之 末期股息	—	—	—	—	(5,084,179)	(5,084,179)
2014年已宣派及支付之 中期股息	—	—	—	—	(3,636,649)	(3,636,64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5,196	12,722,941	—	47,656	(1,338,659)	11,437,134
年度收入淨額	—	—	—	—	6,318,265	6,318,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18,265	6,318,26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28,459	—	28,459
已宣派及支付之特別股息	—	—	—	—	(5,453,892)	(5,453,892)
於2015年12月31日	5,196	12,722,941	—	76,115	(474,286)	12,329,966

\* 根據本年度之列賬，保留盈利已就建議2013年末期股息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本溢價賬、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購股權儲備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倘若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並在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23億港元(2014年：114億港元)。

#### 31.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實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按載列於此的基準編製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以千計)		
<b>業績</b>					
經營收益	<b>19,096,365</b>	29,444,855	31,340,854	28,542,224	29,498,092
除稅前溢利	<b>2,416,860</b>	6,469,071	7,715,954	6,454,742	5,894,245
年度溢利	<b>2,410,398</b>	6,445,435	7,700,905	6,439,693	5,921,013
			於12月31日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42,283,507</b>	34,149,799	30,908,943	23,615,969	17,359,949
負債總值	<b>38,181,228</b>	27,106,086	21,696,101	13,115,299	13,331,506
淨資產	<b>4,102,279</b>	7,043,713	9,212,842	10,500,670	4,028,443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述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定義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於2015年9月30日授予WRM合共為(相當於)179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相當於)58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董事會可能根據計劃的條款釐定有關獎勵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股份
「實際售價」	指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歸屬一項獎勵時，或當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於2015年12月31日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 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 定義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 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個別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除外)；然而，於其所居住地方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之獎勵的授出、接納或歸屬不獲當地法例或規例允許的個別人士不具備參與計劃的資格，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宜，因而有關個別人士不符合「合資格人士」此術語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一節

## 定義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Las Vegas Jet, LLC」	指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全面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 定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納斯達克」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離岸人民幣」	指	存置於中國大陸以外而在很大程度上可「兌換及轉換」的人民幣，因香港正式認可及監管人民幣買賣，故離岸人民幣主要存置於香港。其亦被稱為CNH，即主要於香港買賣之離岸人民幣(故此為「H」)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陳志玲女士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年報而言，本年報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相關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規則」	指	有關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定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本報告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一間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 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 定義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億美元(約47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額外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983)，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09年6月及2011年7月訂立，各自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分別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720萬澳門元及1,55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定義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LLC」	指	Wynn Las Vega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於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授予WRM合共為(相當於)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相當於)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於其後經不時修訂，並於2015年9月30日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再融資
「永利皇宮」	指	我們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興建並由WRM營運綜合渡假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客房(包括免費客房)計算的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經調整REVPAR」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客房總數計算的經調整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部分佣金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除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指	賭枱的博彩毛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向澳門政府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毛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前計算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部分佣金後，本公司記錄此金額及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 技術詞彙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部分佣金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客房、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貸款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客房、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賭枱投注額」	指	存入作為現金存放處的賭枱投注箱的現金數目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Wynn Macau, Limited  
Rua Cidade de Sintra, NAPE, Macau  
(853) 2888-9966  
[www.wynnmacau.com](http://www.wynnmacau.com)